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
会议(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堡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LIMITED

A/CONF.165/L.1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9

《生境议程》: 目标和原则, 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现将1996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生境议程》草案提交生境会议, 供进一步审议。
2. 按照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 在该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关于第二章(目标和原则)、第三章(承诺)和第四章D节(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订正或备选案文的提议也将提交生境会议, 供进一步审议。这些提议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对《生境议程》草案其他各节的补充提议将刊载于A/CONF.165/CRP.1号文件。
3.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 有关《生境议程》草案每一节的谈判的确切情况资料载于介绍每一节的说明及案文内的脚注。

* A/CONF.165/1, 尚待印发。

《生境议程》草案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u>章次</u>		
一、序言	1 - 12	3
二、目标和原则	13 - 22	9
三、承诺	23 - 35	15
A.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24 - 25	17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26 - 27	19
C. 增强能力	28 - 29	20
D.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	30 - 31	20
E. 国际合作	32 - 33	21
F. 评价进展	34 - 35	22
四、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36 - 185	23
A. 导言	36 - 42	24
B. 人人有适当住房	43 - 75	26
C. 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76 - 128	48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29 - 142	82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143 - 157	91
F. 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	158 - 185	103

第一章

序言

(第1-12段)

关于序言的说明:

第二工作组在A/CONF.165/PC.3/L.3和Corr.1号文件提出的第一章(序言)所有各段(第1-12段)业经1996年2月16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修订后正式予以通过。

第一章

序言

1. 我们认识到改善人类住区的质量是最根本的需要,因为它深切影响到我们各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幸福;大家意识到良机不可失,希望能建立一个新世界,其中各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都是可持续发展的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能够通过国内和各国间的团结合作和在各个层面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予以实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本着合伙精神,推动国际合作,争取万众一心对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素质至关重要。

2. 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目标是探讨两个具有同样全球性重要意义的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在追求可持续发展之中,最需要关切的是人,要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务使人类有权享受与大自然无忤的健康和丰满的生活。

2之二. 关于第一个主题,世界上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缺乏住房和卫生设施。我们认识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包括)获得安全、有益健康的住所和基本服务,对一个人的身心健康以及社会经济福利都是不可或缺的,这应当是我们为10亿以上缺乏象样的生活条件的人采取的紧急行动的基本内容。我们的目标是使人人有适当住房,特别是通过增强能力办法,帮助都市穷人和农村贫民发展和改善无害环境的住区。

2之三. 关于第二个主题,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时并举,它充分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提供了一种手段,可以在强调道德与精神的远景规划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更加稳定与和平的世界。(民主和在社会各个部门建立透明的、代议制的以及对人民负责的管治方式和行政制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但是,如果缺乏发展,绝对贫穷又普遍存在,则人权的充分享受将受妨碍,民主和群众参与必将风雨飘摇。)

3. 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全球性质,国际社会通过召开“生境二”,认定协调一致

的全球行动可大有助于促进实现这些目标。(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内的这些生产和消费型态、环境退化、人口变化、普遍和持久的贫困,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跨国影响和全球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各社区、地方政府、公共、私人和社区部门越快合力制定出综合全面、敢于设想、不落俗套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战略,各国人民安全、健康和幸福的未来就越美好,解决全球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前景就越加光明。

4. 考虑到自1976年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以来的经验,“生境二”重申近年来各有关世界会议的成果,并将它们归纳成为一个人类住区议程:《生境议程》。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首脑会议——产生了《21世纪议程》。在该会议上,国际社会商定了一个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其它各会议,包括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北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1994年,巴巴多斯)、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维也纳)、以及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0年,纽约)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89年,泰国宗甸),也都讨论了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构成内容,其成功的实施则要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1988年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强调有必要改善住房的建设和提供、修订国家住房政策和拟订一项增强能力战略,为在下世纪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的目标提供了有用的指南。

5. 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城市化是同经济社会进步,识字率和教育水平的提高、普遍健康状况的改善和更多地获得社会服务、以及参与文化、政治和宗教事务联系在一起的。民主化增进了这种机会,增进了文明社会成员有意义的参与,鼓励了公私合伙,以及权力下放的、参与性的规划和管理,这都是成功的城市化前景的重要特点。市镇是增长的引擎,是孕育文化的摇篮,市镇促进了知识、文化和传统、以及工商业的演变。城市住区如得到妥善规划和管理,即为人类发展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的希望所在,因为城市住区能够养活大量人民,同时限制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市

镇的发展造成超越城市疆界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变化。“生境二”涉及大、中、小所有住区,重申有必要普遍改善人们的居住和工作条件。

6. 为了克服当前的问题和确保今后在改善人类住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首先确认市镇面临的各种挑战。根据目前的预测,至本世纪末,将有30多亿人--即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生活和工作在城市地区。市镇及其居民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包括资金不足、缺乏就业机会、无家可归者到处增加,以及棚户扩展、贫穷增加和贫富悬殊扩大、不安全感加剧和犯罪率上升、建筑材料、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足和恶化、缺乏保健和教育设施、不当使用土地、土地占有无保障、交通拥挤加剧、空气污染增多、缺少绿色空间、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不够、城市发展不协调,以及遭受灾害打击的可能性增加。所有这些都对各级城市政府,尤其发展中国家的城市政府构成严重挑战,以致考验它们是否能够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些都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是可持续发展的构成内容,--是我们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素质而进行努力的张本。急速的国际和国内移徙率,以及市镇人口增长,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将这些问题提升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在这些市镇里,大量的世界城市人口在条件不善的状况下生活,并面临严重的问题,包括环境问题。这些环境问题还因规划和管理能力不够、缺乏投资和技术、资金调集不足和分配不当、以及社会和经济机会缺乏而不断恶化。就国际移徙而言,迁移者(特别)需要住房和基本服务、教育、就业和在不丧失文化特性的同时融入当地社会,而且在东道国内他们应当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注意。

7. 在全球化和相互依赖日益增加的过程中,农村住区代表了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新的发展努力的巨大挑战和机会。但是,许多农村住区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就业机会缺乏或不足,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涉及水、环境卫生、保健、教育、通讯、交通和能源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缺乏或不足。促进农村发展的适当努力和技术除其它外,可有助于减少,不均衡、不可持续的做法、贫困、孤立、环境污染、以及土地占有无保障等弊端。这种努力还可促进改善农村住区与主流经济、社会和文化

生活的联系,确保维持可持续的社区和安全的环境,以及减轻对城市增长的压力。

8. 货物、资源和人口的流动将城市、城镇和农村住区联系在一起。城乡联系对人类住区的可持续能力意义极其重大。由于农村人口增长的速度已超过了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的速度,农村向城市迁徙的趋势持续增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给本已非常紧张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带来了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在农村住区、区域中心和小城市消除农村贫穷、提高生活条件的质量和创造就业和教育机会。必须通过平衡城乡地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不同需要,充分利用它们相互补充的促进作用和联系。

9. 现在比以往有更多的人生活在没有适足住房的绝对贫困状态之下。无适当住房和无家可归在许多国家中正成为威胁到健康、治安甚至生命本身的不断恶化的痼疾。

(人人有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得到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生活状况不断获得改善。)

9之二. 世界上许多区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使包括难民在内的流离失所者、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急剧增多,住房危机因而日形恶化,突出了在持久基础上迅速解决这个问题的需要。

9之三. 必须充分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需要,(确认同《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的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需要特别注意鼓励他们参与城市、城镇和居民点的规划过程;这是为了保证儿童和青年的生活条件并借重他们对环境的见解、创造力和想法。必须特别注意易受伤害儿童,如街童、难民儿童和遭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的住房需要。

9之四. 在住房和城市发展和管理的政策中,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需要和参与。这些政策应充分尊重他们的特征和文化,并提供一个使他们能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适当环境。

9之五. 妇女在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诸多因

素,包括妇女的穷担子持续不断加重(以及性别歧视),妇女在获得适足住房和全面参与同可持续人类住区有关的决策方面尤其受到限制。为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壮大妇女力量、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增强健康和根除贫穷是不可缺少的。

10. 虽然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法律、体制、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难以对迅速的城市化作出适当的反应,但许多地方当局正在以开放、负责和有效的领导方法去对付这些挑战,并渴望将人民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必须促进有利于独立自主的首创精神和创造力、以及鼓励包括同私营部门和在一国之内和国与国之间结成广泛伙伴关系的扶持结构。此外,壮大所有人民的力量,尤其是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成员)和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活动是公民参与的基础,国家当局应提供便利。《生境议程》的确提供了一个框架,使人们承担起责任,努力促进和创造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10之二。(人类住区问题是多面性问题,主要根源在于贫穷和不发达,在许多国家,这些问题因资源贫乏更加恶化。大家认识到,人类住区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分不开来,也不能同需要一个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利的国际框架分开来。)

11. 在人类住区方面,不同区域和国家以及一国之内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在实施《生境议程》时要考虑到每个社区和国家的这些差别、具体情况和不同的能力。(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机构安排、包括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人类住区中心)作为全球协调中心,以及资源的分配,对于《生境议程》的实施起着关键作用。)

12. 《生境议程》发出了全球各级采取行动的呼吁。它在一套目标、原则和承诺的范围内对可持续人类住区作出了积极的展望——其中不论男女,人人有适足的住房、健康和安全的环境、基本服务和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生境议程》将成为化展望为现实的一切努力的指南。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13-22段)

关于目标和原则的说明:

A/CONF.165/PC.3/L.3/Add.1号文件所载生境议程草案第二章(目标和原则)第13至第22段是第二工作组于1996年2月16日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全体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第13至第21段,并提交生境会议审议,还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其关于第13段第11和12句的备选案文作为第13段的备选案文提交生境会议。有关案文载于A/CONF.165/L.1/Add.1号文件。

在第17段,增列以下一句为该段倒数第二句,前者加方括号:“应该通过国际合作,协助保护历史遗迹和建筑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那些遗迹物和建筑物。”这一句是第二工作组应危地马拉代表团要求通过的,但由于疏忽而没有列入A/CONF.165/PC.3/L.3/Add.1号文件。

至于第22段,这一段既未经第二工作组也未经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全体会议谈判或正式通过。按照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其2月16日第六次会议上向全体会议朗读的准则,所刊载的第22段原文见第A/CONF.165/PC.3/L.3/Add.1号文件。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实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段提出的备选案文,以及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新的第22段之二,均见本文件增编。

在2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也审议了一项新增原则,即第22段之三。这项原则在第二工作组提出但未加讨论,工作组决定前后加方括号将它提交全体会议。筹备委员会以方括号形式通过了前后有方括号的这一段,并将它提交生境会议进一步审议(见A/CONF.165/L.1/Add.1)。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¹

13. 我们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与会国(矢志在平等、团结、伙伴关系、人的尊严、尊重与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对人类住区达成一种在政治、经济、环境、道德与精神的远景规划。我们)兹通过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和原则。(我们相信实现这些目标将促进一个更加稳定、没有不正义和冲突的世界,并有助于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有助于全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内战、民族和宗教纷争、核武装、武装冲突、外国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国际经济失衡、强制性经济措施、贫困、有组织的犯罪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会破坏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应为所有国家所摈弃。)(我们相信实现这些目标将促进一个更加稳定、没有不正义和冲突的世界。内战、民族和宗教纷争、侵犯人权、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外国侵略或占领都对人类住区具有破坏性,因此应为所有国家摈弃。在国家一级,我们将通过提倡容忍、非暴力和尊重多样性、通过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巩固和平。在当地一级,预防犯罪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对实现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至关重要。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国际一级,我们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并支持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我们重申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重申承诺确保实现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适当住房的权利),(考虑到适当住房的权利应逐渐实现)。我们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是普遍享有的、不可分的,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我们以下列原则和目标作为我们的行动指南。

¹ 除另有说明外,案文业经筹备委员会通过,供生境会议审议。提议的备选案文载于A/CONF.165/L.1/Add.1。

一、

14. 在公平的人类住区中,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均有平等享有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服务、充足的食物和水、教育和空间的机会。此外,这种人类住区提供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生计的平等机会;平等取得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²、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合宜技术的机会;有利于个人、精神、宗教、文化和社会发展;参加公共决策;养护和使用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使用各种机制以确保权利不受侵犯。壮大妇女力量,让她们平等参加城乡社会的所有方面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

15. 消除贫穷是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所在。消除贫穷的原则基础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框架和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的有关成果,包括满足所有人,特别是生活穷困的人、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在极为贫困的发展中国家中这些人的基本需要这个目标、以及使所有男女都有能力通过自由选择的和生产性就业与工作取得安定和可持续的生计这项目标。

²“包括继承权”这一句话前后的方括号是2月16日全体会议讨论这一段时加上的。有人提出关于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行动纲要所采用的措词是否一致问题,大家认为有不明确之处,请秘书处核查确切的措词。行动纲要第61(b)段中的措词是:“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A/CONF.177/20,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

三、

16. (可持续发展对人类住区的发展至关重要,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的需要和必要。要特别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国情。)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改善都应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及其所有组成部分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成果。可持续发展人类住区确保经济发展、就业机会和社会进步,并与环境无忤。它吸纳《里约宣言》的各项同样重要的原则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成果,即着重预防,防止污染,尊重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以及为子孙后代保存可利用的机会。生产、消费和管理的方式应该既取用各种资源又保护和保全它们的存量。科学和技术对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维持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作用。要使人类住区具有可持续能力,就需要按照各国条件实行均衡的地域分布或其他适当的分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健康与教育,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并按照能够在任何时候充分维持人类生命和幸福的标准保持空气、水和土壤的质量。

四、

17. 除了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外,人民的生活质量取决于我们的乡村、城镇和城市的物理状况和空间特性、城市布局及其美感、土地使用形态、人口和建筑物的密度、运输以及人人能容易取得基本物品、服务和利用公用设施,所有这一切都对住区的宜居性具有关键性的影响。这对易受害者和处境不利的人尤其重要,他们其中的许多人在取得住所和参加确定其住区的前途方面面临各种障碍。人们对具有宜居性的邻里和住区的需要和愿望应当指导人类住区的设计、管理和维护。这项努力的目标包括保护公共健康,提供安全和安定的条件,教育和社会融合,促进平等,尊重多样性和文化特征,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便利,并且保存在历史、宗教、精神和文化方面重要的建筑物和地区,尊重当地景观,尊重与爱护当地环境。

(应该通过国际合作,协助保护历史遗迹和建筑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那些遗迹和建筑物。)³在当地一级促进空间变化和混合使用各类住房和服务,对满足不同的需要和期望至关重要。

五、

18.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加强。家庭有权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必须尊重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负责。人类住区的规划应考虑到家庭在设计、发展和管理这些住区中的建设性作用。必须在享有适当住房、取得基本服务和获得可持续生计的前提下,为家庭的融合,(团聚,)维系、改善和保护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六、

19. 所有的人都有基本的权利,但也必须承担尊重和保护他人--包括子孙后代--的权利和为大众利益积极作出贡献的责任。除其他外,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要能培养公民意识和认同感、为大众利益合作与对话、同时要发扬自愿参与和民间参与的精神,鼓励所有人机会平等地参加决策和发展。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均有责任确保受教育的机会,保护其公民的健康、安全和一般福利。这要求斟酌情况为公共和个人活动制定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在各方面进行负责任的私人活动,便利社区团体参与,采用透明的程序,鼓励热心公益的领导作风和公私伙伴关系,通过公开和有效的参与过程、普及教育和传播信息,帮助人们了解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³ 这一句是应第二工作组应危地马拉代表团要求通过的,但由于疏忽没有列入A/CONF.165/PC.3/L.3/Add.1,在2月16日全体会议讨论这一段时也没有向各代表团指出这一点。

七、

20. 国家间的伙伴关系及国家内的公共、私人、志愿和社区组织、合作部门、非政府组织的所有行为主体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向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关键。伙伴关系可汇聚并相互支持开展广泛参与的目标,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结成联盟、共用资源、分享知识、贡献技能和最佳利用集体行动的相对优势。加强各级民间组织可使这些进程更为有效。社会各部门间及决策过程的所有行为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必须尽力鼓励。

八、

21. 声援较不幸的人、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生活贫困的人,以及所有人民、家庭和社区之间实行的容忍、不歧视和合作,是社会凝聚的基础。国际社会、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行为主体应相互声援、合作和帮助,以对付人类住区发展带来的挑战。应呼吁国际社会和适当的各级政府促成稳妥有效的政策和手段,加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动员更多资源以应付这些挑战。

九、

22. (保障后世后代人类住区的全球利益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根本目标。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就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注入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弥补它们为人类住区问题和加速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行动而造成的日益庞大的开支。)⁴

⁴ 第22段既未经第二工作组也未经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全体会议谈判或通过。

第三章

承诺

(第23-35段)

关于承诺的说明:

第三章的所有各段,除第24段最后两句之外,依然列在方括号之内。不过,正如以下所述,第三章各段已到了不同地步的谈判。

经非正式谈判修订的第三章(承诺)是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1号非正式文件(后来作为A/CONF.165/PC.3/L.3/Add.2印发)提出的。在第23-35段之中,第23段和第25段(包括新的未编号的一段)经过非正式谈判但第二工作组和全体会议都没有予以正式通过。在非正式文件1 因而在A/CONF.165/PC.3/L.3/Add.2 中出现的方括号仍保留在本文件内。此外,全体会议在整个第三部分加上方括号,特别是在第29段之二加上方括号。

第24段是由第二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关于住房权利问题非正式起草小组进行非正式谈判的,其非正式谈判的案文刊载于提交第二工作组和2月16日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报告(非正式报告4)。全体会议同意将该段提交会议,但头两句前后加上方括号,以便进一步谈判。

第26至第35段既未经第二工作组也未经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全体会议谈判或正式通过。这里将它们们在A/CONF.165/PC.3/L.3/Add.2号文件出现的原文照登。按照筹备委员会主席在2月16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朗读的准则,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实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非正式分组上提出但未经非正式谈判的备选案文或修订案将提交会议以促进对这些段次的谈判。这些案文,连同2月16日加拿大在第二工作组提出而不需事先非正式谈判的新增第29段之二(对两性平等的承诺)均载于A/CONF.165/L.1/Add.1号文件。第29段之二经第二工作组核可,于2月16日提交全体会议第

六次会议。全体会议在一些代表团质疑这一段的用语是否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措词一致之后,决定不通过第29段之二。全体会议因此决定将第29段之二列入方括号之内提交会议,以便进一步谈判,并附带一个解释性说明,其中列入“主席关于‘性别’一词的一般涵义说明”全文,这是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A/CONF.177/20号文件)附件四,供各代表团和生境会议参考。这项解释性说明载于第29段之二之后。

第三章

承诺⁵

(全球行动计划是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草拟的。本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是各国按照其本国法律和发展优先项目,充分尊重其人民的不同宗教、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以及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所拥有的主权权利。)

23. (依照上述原则,我们参加生境会议的国家,考虑到人类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一切关切问题,包括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中心,以及他们有权享受大自然无忤的健康和丰满的生活,承诺实施《生境议程》,包括与各级所有重要行为主体合作,在国际社会支助下起草并执行次国家、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及其他政策与方案。)

(23之二 在履行这些承诺时,我们将特别注意无家可归的人,生活贫困的人,在其他方面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流离失所的人或残疾者的处境和需要。)

A.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24. (我们重申对许多国际文书所载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利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各国政府有让人民取得住房和保护并改善住房和居民点的基本义务。)我们承诺在公平和可持续的基础上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有健康、安全、有保障、能够得到和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包括基本服务、设施和便利,以及在住房和租用期的法律保障方面享受无歧视待遇。我们将充分依照人权标准,实施并促进这一目标。

⁵ 除另有说明外,这里第三章的案文原文照录A/CONF.165/PC.3/L.3/Add.2的文本。关于备选案文或新增案文的提议载于A/CONF.165/L.1/Add.1。

25. 我们还对下列目标作出承诺:

((a) 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和住房政策与战略的协调一致,以便支持调动资源、创造就业和根除贫穷;)

(a之二) 确保男女平等取得资源的机会,包括信贷机会,以及土地和财产的继承权和所有权;

(b) 促进占用期的法律保障和平等取得配套服务的土地,包括通过各种不同占用期的办法;

(c) 促进广泛地、无歧视地取得公开、高效、有效和适当的住房融资机制,包括人人都有获得信贷的机会;

(d) 促进负担得起的、安全的、有效率的并可以取用的建筑方法、材料和技术,强调多使用当地材料和人力资源,鼓励和支持设计有效率而节省能源的方法,而且是无害环境并能保护人类健康的方法;

(e) 通过公共、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倡议,增加供应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租赁方法,包括租用、合作公寓和住宅所有权;

(f) 促进修缮、更新和维护现有住房;

(f之二) 提供基本服务和促进供应设施与便利;

(f之三) 承认并尊重拥有人和租赁者的明确的可执行的权利与义务;

(g) 根除在获得住房方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h) 促进向无家可归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土著群体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受害者提供住房和基本服务;)

((i) 促进享受当地教育和保健服务的基本设施;)

((j) 制订或加强措施,向(合法)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获得适当住房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k) 在国家范围内保护牧人、渔业工人、游牧人民和土著人民对土地和其他

资源的传统权利,并且加强土地管理;)

(1) 如有可能应避免强迫驱逐;如果不能避免,应设法加以重新安置。)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⁶

26. 我们承诺在城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目标,其方式是发展经济,在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之内充分利用资源,为所有人获得与大自然及其文化遗产、精神和文化价值观无忤的健康、安全和丰满生活提供平等机会,从而确保社会进步。

27.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促进实现社会融合的人类住区,同种族隔离、歧视和其他排外政策和做法进行斗争,并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穷人的权利;
- (b) 认识到并且把握住非正规部门的潜力,并酌情为穷人提供住房和服务;
- (c) 促进生产形态和消费形态以及住区结构的改变,使之能够保护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生物多样性、能源和土地,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
- (d) 促进减少运输需求的空间发展形态,以及创造高效、有效和无害环境的运输系统,改进上下班、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的不便之处;
- (e) 保护城市和农村地区有收益的土地,并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使之不受人类住区的消极影响;
- (f) 保护和维护历史和文化遗产,适当时包括传统的住房和住区模式,以及景观、城市露天和绿色空间内的植物和动物;
- (g) 扶持能吸引投资、创造就业和为人类住区发展提供收入的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经济发展;

⁶ 第26至第35段既未经第二工作组也未经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全体会议谈判或通过。

- (h) 减轻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对人类住区的不良影响；
- (i) 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人类住区的影响。

C. 增强能力⁶

28. 我们承诺推行增强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的所有行为主体的能力的战略，使之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面在国家、州/省、大城市和地方一级发挥有效的作用。

29.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以透明的方式和负责任地行使公共权力和利用公共资源；
- (b) 酌情将权力和资源以及职能和责任下放给能最有效地解决人类住区需要的一级部门；
- (c) 促进有助于民间投入和广泛参与人类住区发展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以及能力建设；
- (d) 促进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支持增强能力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为可持续的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筹集资金；
- (f) 促进可靠信息的平等获取，酌情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网络。

D.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⁶

30. 我们承诺加强现有的金融机制，并酌情发展实施《生境议程》的新的融资机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从公共、私营、多边和双边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并促进高效、有效和负责的资源分配和管理。

31.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通过促进具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刺激国家和当地经济，吸引公共

和国际资金和私人投资,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为支持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基础;

(b) 加强各级的财政和金融管理能力,充分发展税收基础、定价机制和其他收入来源;

(c) 为促进对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直接支持,通过酌情使用有助于无害环境的财政手段加强公共收入;

(d) 加强管理和法律框架,使市场能够运作并促进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独立发挥,并鼓励结成广泛的伙伴关系,为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融资;

(e) 促使人人能够公平获得贷款;

(f) 在各级政府之间酌情采用透明、及时、可预测和以绩效为基础的资金转移机制;

(g) 适当时对未得到市场服务的人给予补贴,并促进恰当的信贷机制和其他手段,以解决他们的需要。

E. 国际合作⁶

(32. 我们承诺为了国际和平、安全、正义和稳定,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通过参加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方案和体制安排以及技术和资金协助方案,通过交换合宜技术,收集、分析和传播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国际联网,实施国家和全球的行动计划并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

(33.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a) 努力争取实现已接受的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援助的目标以及增加其中用于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的资金比例;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以有效、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利用资源和经济手段;

((c) 促进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非政府和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合作。)

F. 评价进展⁶

34. 我们承诺在各国对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予以监督并作出评价,以确保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35. 我们进一步承诺实现以下目标:提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协助联合国各会员国监督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协调和合作机构的作用,并加强其体制能力,以住房和城市指标和最佳做法为基础,评价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全球状况和趋势。

第四章

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A. 导言

(第36-42段)

关于第四章A节的说明：

第36至42段是第二工作组于1996年2月16日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的(文件A/CONF.165/PC.3/L.3, 连同更正), 其修正本业经全体会议通过, 并已送交会议审议。

除了第38段之外, 须就所有段落进行谈判, 第二工作组和全体会议决定保留在A/CONF.165/PC.3/4号文件中置于方括号内的第38段。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 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实体建议第38段选用其他措词。这些建议载于A/CONF.165/CRP.1号文件。

第四章

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A. 导言

36. 20年前在温哥华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一)上,国际社会通过了一项人类住区发展议程。自此以来,人口、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状况出现了显著变化,改变了我们的战略观念。这些变化导致许多政府采取和推动增强能力政策,为个人、家庭、社区和私营部门改善人类住区条件的行动提供便利。然而,估计至少还有10亿人缺乏适当住房,居住在难堪的贫穷条件下,多数在发展中国家。

37. 在过去20年中,虽然人口增长率在下降,但世界人口由约42亿增加到约57亿,其中接近三分之一不到15岁,而且城市居民人口日益增加。本世纪末,人类将会跨过5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这一界限。在未来20年,要满足新增加的近20亿人的需要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人类住区,这是一项无比艰巨的任务。迅速的城市化和城镇和大城市的增加,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新的机会,同时又构成新的挑战:必须探讨这些现象的根源,包括农村人口流入城市问题。

38. (在经济领域,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意味着社区中的人们正在与更广大的市场进行贸易,而投资款项则常常来自国际渠道。结果,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同时,穷国与富国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距扩大了。新的通讯技术使信息的传播更加普遍,并加速了一切变革的进程。在许多社会中,出现了社会凝聚力和个人安全方面的新问题,团结互相已成为核心问题。失业、环境退化、社会分裂和日益增加的人口流动以及不容异己和暴力行动为均作为关键问题而出现。在为21世纪的头20年制定人类住区战略时,我们必须着眼于这些新的条件。)

39. 虽然生境二是一次各国间的会议,而且各国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让当地社区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社区一级的公共、私营和非牟利部门才是决定改善人类住区条件成败与否的关键角色。正是它们--地方当局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站在实现

生境二目标的前列。尽管问题的结构性原因常常必须在国家一级和有时在国际一级解决,但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地方当局、民间参与和各级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部门、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工人、雇主和整个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

40. 生境二是最近5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系列世界特别会议之一。所有这些会议都探讨了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平等,会议结果的成功落实要求各级,特别是当地一级采取行动。必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任何问题严重并造成紧张状况的地区实施关于社会、经济、环境、减灾、人口、残疾和两性间问题的战略。

41. 在生境二会议上,各级政府和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审议了如何在当地一级通过使个人在社区发挥最大限度作用的增强能力措施进一步推动会议两大主题的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正是生境二《全球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战略的独特之处。应当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实施这一措施。

42. 《全球行动计划》战略是以增强能力、透明以及参与为基础的。在此战略下,政府的努力将以建立一种可以促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充分参与,为(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增长)作出贡献的立法、体制和财政框架,并使所有人等,不分男女,都能够在他们的社区内同各级政府合作,共同确定他们所希望的未来,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确定资金来源并加以公平分配,建立实现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增强能力可以创造:

(a) 一种能够动员住房建设和改善过程中的所有行为主体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局面;

(b) 使所有人,不论男女,都能公平地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在改善和维持其生活环境的活动中充分发挥其能力的条件;

(c) 使所有组织和机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为(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伙伴关系的条件;

- (d) 使人人能自我完善的条件；
- (e) 促进国际合作的条件。

B. 人人有适当住房 (第43至75段)

第四章, B节:

除了第44、48、48之二、48之三、51(b)、51(b之二)和55段之外,第43至75段已于2月16日由第二工作组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提出(A/CONF.165/PC.3/L.3/Add.4号文件和更正和A/CONF.165/PC.3/L.3/Add.5号文件和更正)。其修正本业经全体会议通过,并已送交生境会议审议。

经修正的第44段已于2月16日向第6次全体会议提出关于住房权利问题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报告(非正式文件)后经获全体会议通过已提交会议审议。非正式起草小组是第二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设立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第44段和第44段之二的备选文本送交生境会议审议。备选文本载于A/CONF.105/CRP.1号文件。

已就第48、48之二、48之三、51(b)、51(b之二)和55段进行非正式谈判,但未获第二工作组或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

2月16日第5次全体会议就第43至65段进行讨论时,有一个代表团就第58(f)分段内“(平等)继承权”等字前后的方括号提出问题,并要求删掉方括号,因为这不符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要》的措词。为方便各国代表团起见,兹将《行动纲要》第61(b)分段的内容转录于后:“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合宜技术的权利;”(参看A/CONF.177/20)。

B. 人人有适当住房⁷

1. 导言

43. 适当住房指的不只是头上有一片屋顶而已。它还指适当的私人独处的地方、适当的空间、进出的方便、适当的安全、长期居住有保障、结构牢靠耐久、适当的照明、取暖和通风、诸如供水、卫生和垃圾管理等适当基础设施、适当的环境素质和有关保健的因素以及相对工作地点和基本设施而言的适当和方便的位置，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在可负担的范围内取得。是否适当要同有关的人一起确定，须考虑到逐步发展的前景。是否适当往往因国而异，因为它取决于具体的文化、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在这方面，也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诸如儿童和妇女会否接触到有毒物质等。

44. (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获得适当住房权利已被确认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这种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国家一律要在住房部门承担某种形式的义务，例如，设立住房部或机构，为住房部门划拨资金，以及实施政策、方案和项目。)

44之二。(不仅政府要采取行动，社会所有各个部门、包括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以及国际组织(国际社会))都要采取行动，为人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在增强能力方针的总体架构内，政府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保护并(确保)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逐步得以实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⁸

⁷ 除另有说明外，案文已获得筹备委员会通过，供生境会议审议。

⁸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44段和第44之二段提出的备选文本载于A/CONF.165/CRP.1号文件。

(a) 提供适当法律保护 and 有效的补救办法,以针对在住房方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任何歧视;

(b) 向所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土地占用期法律保障和公平获得土地的机会以及给予有效的保护,(免被非法强行迫迁);

(c) 通过旨在使住房适于居住、负担得起和易于获得的政策,其对象包括自己无法取得适当住房的人,除其他外,这些政策包括:

(一) 通过适当的管制措施和市场奖励方法,扩大负担得起的住房供应;

(二) 通过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津贴、租赁援助和其他住房援助形式,使更多人能够负担得起;

(三) 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方案、合作公寓形式的住房方案和非牟利租房方案和业主自住的住房方案;

(四) 向无家可归者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支助性服务;

(五) 调动(国内)创新的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包括公私财源,以促进住房和社区发展;

(六) 创造并促进以市场为基础的奖励办法,鼓励私人部门满足负担得起的租房和业主自住的住房需要;

(七) 促进可持续的空间发展形态和运输系统,改进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及上下班的不便之处;

(d) 有效监测和评价居住条件,其中包括无家可归者人数和住房不足的程度;并为处理这些问题与受影响的居民协商,拟订并通过适当的住房政策,以同时实施有效的战略和计划。

45. 由于住房战略需要充分调动本地所有潜在的资源,这种基于增强能力方针的战略将大有助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至于这些资源的管理必须是以人为中心的,而且必须无害于环境、社会和经济。只有将住房部门的政策和行动与促进整个

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行动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本章的根本目标是将住房政策与指导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妥善管理环境的政策结合在一起。

46. 本章的第二项基本目标是使市场这一提供住房的主要机制高效率地发挥职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也为社会目标作出贡献,特就一些行动,其中包括必要的补贴措施提出建议。其他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住房提供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和服务、建筑、建材、保养和修缮)和如何使它们更好地为所有人服务。最后,还对由于缺乏租房保障或受各种因素抑制而无法参与住房市场因而面临相当大危险的所有的人,包括妇女在内,给予了特别注意。建议的行动目的在于减少他们的易受伤害程度,使他们能够以公正和人道的方式获得适当的住房。

47. 在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方面,所有各级的国际和国家合作既属必不可少,又是有益的。尤其是在那些受到战争或自然灾害、工业灾害或者技术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当重建和复原的需要超过了国家资源时,特别需要这种合作。

2. 住房政策⁹

48. 视情况需要,制订增强能力的住房政策,并予以定期审查和修改,建立有效和高效的住房供应系统,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的基础。制订现实的住房政策的一项根本原则是使这一政策与总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相互依存。住房政策应强调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还应强调通过所有权、租用及其他占用制办法,扩大利用和维持现有住房,以便对各种不同需要作出反应。住房政策还应鼓励和支持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充当住房重要生产者的人。住房政策应能响应下面B分节(第72至75段)所述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不同需要。

⁹ 第48、48之二和48之三段已在第二工作组非正式B分组进行非正式谈判,并商定将第48段之三段前后加上方括号。第48、48之二和48之三段未获第二工作组或全体会议通过。第49、50、51(51(b)和(b之二)除外)和52段已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通过。已就第51(b)和51(b之二)段进行正式谈判,但未获第二工作组或全体会议正式通过。

行动

48之二. 政府应于可能和适当时尽力将住房政策及其管理工作分散到国家范围内的次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

48之三. (为保证所有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追求适当生活标准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应斟酌通过:

(a) 有关规定,确保:

(一) 在住房及信贷市场方面免受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家庭组成和残疾状况的歧视,特别确认追求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适用于个人,包括妇女当家的家庭;

(二) 所有人包括妇女生活穷困的人的土地占用期得到法律保障,并有平等机会获得土地;

(b) 旨在使住房适宜居住、负担得起和易于获得的政策,其中包括:

(一) 设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奖励办法,以鼓励私人部门满足负担得起的租房和自置房的需要;

(二) 促进空间发展形态和运输系统,使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更加方便;

(三) 调动创新的国内公私融资来源,以促进住房和社区发展;

(四) 通过适当的管制和市场奖励办法,增加人人负担得起的住房供应;

(五) 通过社区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

(六) 通过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房租援助,以使更多人能够负担得起;

(七) 支持向无家可归者的提供住房和支助性服务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

(八) 保护和维持历史文化遗产。)

49. 在将(国家)住房政策与宏观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的政策结合在一起方面,各国政府应酌情:

(a) 在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人类住区和住房政策的政府当局,民间社会的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之间建立和实施各种协商机制,以便以一致的方式对住房部门加

以协调,其中应当包括确定市场和分配、补贴与其他形式援助的精确标准;

(b) 经常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对住房供应系统的影响,要考虑到二者之间的具体联系,并要照顾到对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可能影响;

(c) 加强住房政策、创造就业、保护环境、调集资源与尽量提高资源效率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激发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

(d) 采用各种公共政策,包括支出、赋税、金融和规划政策在内,刺激可持续的住房市场和土地开发;

(e) 将土地和住房政策与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保护环境、教育和保健、供应清洁的用水和清洁卫生设施、壮大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成员的力量,特别是壮大无住房的人的力量等政策结合起来;

(f) 加强有关住房的信息系统,以及在制定政策方面,利用有关的研究活动包括男女分开的数据;

(g) 定期评估以及酌情修订住房政策,要考虑到无住房的人的需要以及这些政策对环境、对经济发展和对社会福利的影响。

50. 制定和实施促进在城乡地区按照增强能力方针推动住房发展、保养和修缮工作的各种政策,政府在所有各级应酌情:

(a)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采用基础广泛的参与和协商机制,网罗公共、私营、非政府、合作社和社区等所有各级部门的代表,包括被认为是生活贫困的人的代表在内;

(b) 建立适当的协调和分权过程,在政策发展过程中明确界定地方一级的权力和责任;

(c) 发展和支持适当的体制框架,特别是在便利私营部门对城乡住房供应进行投资所需的那些体制框架;

(d) 制订关于分配自然、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优先次序;

(e) 为促进所有各级的参与和伙伴安排,制订和实行一种管理框架并提供体制

支助；

(f) 审查和必要时调整法律、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框架以响应生活贫困的人和低收入人口的特殊需要；

(g) 促进负担得起的租用房的供应以及房客和房主双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51. 为了在政策发展中采取并实施跨部门办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当：

(a) 同其它有关政策，例如人口和人力资源开发、环境、土地和基础设施等政策，以及城乡规划，私营和(或)公共就业倡议等等，协调和综合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

(b) (充分考虑到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及人力发展和保健的基本需要)；¹⁰

(b之二) 通过政策，确保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公共住房和公共运输系统。此外在整修现有建筑物时，应于可行时采取类似措施；

(c) 鼓励开发无害环境且负担得起的建筑方法和建材生产与分销，包括加强尽可能就地取材的当地建材工业；

(d) 促进关于建筑的环境卫生方面的全范围信息自由交流，包括通过公私部门的协作努力来发展和散发关于建材的不利环境影响的各种数据库。

52. 为改善住房供应系统，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当：

(a) 采取促进住房开发的增强能力方针，包括在城乡地区改造、整修、提高和加固现有的住房；

(b) 制订关于分配自然、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的优先次序；

(c) 为公共社区和私营部门制订适当的体制框架，特别是便利私营部门和非赢利部门对城乡住房供应进行投资所需的体制框架；

¹⁰ 第二工作组非正式分组 B已就第51 b段进行非正式谈判，并将该段加上方括号。

(d) 必要时审查和调整法律、财政和管理框架，以响应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生活贫困的人和低收入人民的特殊需要；

(e) 定期评估并且必要时修订住房融资政策和制度，要考虑到这些政策和制度对环境、对经济发展和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尤其是它们对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f) 促进并酌情采取能协调和鼓励充分供应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建筑所需的关键性投入，例如土地、资金、建材等；

(g) 鼓励环境无害且负担得起的建筑方法和建材生产与分销，包括加强尽可能就地取材的当地建材工业；

(h) 促进并酌情使用劳力密集的建筑和保养技术，为大多数大城市内无固定职业的劳动力制造建筑部门的就业机会，同时促进在建筑部门培养技能。

3. 住房供应系统

(a) 增强市场运作能力

53. 在许多国家中，市场发挥着主要的住房供应功能，因此市场的效用和效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很重要。政府有责任为住房市场的良好运转创造增强制订框架。应当把住房部门视为综合性市场，其中某一部门的走势会影响其他部门的效益。需要政府干预以满足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因为这些人进入市场的机会不多。

行动

54. 为确保市场的效率，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应在其合法权限内：

(a) 按性别评估对住房的供求需要，收集、分析并传播关于住房市场和其他供应机制的信息，并鼓励私营和非盈利部门和新闻媒介采取类似的行动，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b) 避免扼杀供应和扭曲住房和服务需求的不适当的干预，定期审查和调整法律、金融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合同、土地使用、建筑准则和标准的制度；

(c) 采用明确界定财产权的机制（法律、土地丈量登记、财产估价规则和其他机制）；

(d) 允许交换土地和住房，不施加无必要的限制，采用透明和负责的财产转让程序，防止营私舞弊；

(e)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便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

(f) 采用恰当的财政措施，其中包括税收，促进住房和土地的充足供应。

(g) 定期评价由于传统市场机制不起作用，政府需要进行干预，以满足生活贫困的人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需要的最佳办法；

(h) 考虑到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需要，视情况发展管理住房市场包括租赁市场的灵活手段。

(b)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建造¹¹

54之二。在许多国家，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半以上的现有住房是由自住房自己建造的，主要低收入居民。自建住房仍将在提供住房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直至遥远的将来。许多国家都在通过合法化和改良方案来支助自建住房。为了支助人们单独或集体地建造住房的努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应酌情：

(a) 在全面的土地使用政策范围内促进自建住房；

(b) 纳入自建的住房并使之合法化，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土地登记方案这样做，作为城乡地区整个住房和基础设施系统的一部分，但必须服从全面的土地使用政策；

¹¹ 第54之二段即载于A/CONF.165/PC.3/L.3/Add.4号文件的第59之二段。

- (c) 鼓励通过改善获得包括土地、资金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住房资源的机会来改善现有的自建住房的努力；
- (d) 研拟方式方法,提高自建住房的标准；
- (e) 鼓励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协助和促进自建住房建造的作用；
- (f) 在决策的各个层级和阶段便利从事住房建造的各个行为主体开展定期对话和采纳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参与态度。

(c) 确保可以取用土地

55. 取用土地的机会和占用期的法律保障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并为发展城乡地区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战略性先决条件,也是打破贫穷恶性循环的方法之一。每一个政府都必须在可持续土地利用政策的范围内致力促进土地的充分供应。(在确认各国土地占用制度不同的同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其中包括地方当局,应力争克服所有可能妨碍公平获得土地的障碍,确保男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造成不平等的贫困的一个主要原因正是所有各级未能采取恰当的农村和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措施。这也是生活费用增加,占用易生危险的土地,环境恶化,城市和农村生境日益脆弱的原因,使所有的人,尤其是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以及生活穷困的人和低收入的人¹²受到影响。

行动

56. 为确保可配套服务的土地的充分供应,政府应在适当各级应在其法律体制范围内:

- (a) 承认土地供应机制的多样性并予以合法化；
- (b) 下放土地管理责任,同时推行当地能力建设方案,适当时确认其他关键(利害攸关者)的作用；

¹² 第二工作组或全体会议已就第55段进行非正式谈判,但未予以正式通过。

(c) 制订公有土地综合清册,适当时制订方案,将公有土地逐渐用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开发,包括适当时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发;

((d) 采用透明、全面、容易获取以及累进税和奖励机制,鼓励高效地、无害环境地和公平合理地使用土地;充分挖掘以土地为基础和其他形式的税收潜力,为地方当局提供服务筹集资金;)

(e) 酌情考虑财政和其他措施,促进空地市场的有效运作,确保住房和住房开发用地的供应;

(f) 发展和实施土地信息系统和土地管理方法,包括地价评估,并努力保证随时提供这类信息;

(g) 充分利用城市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根据土地承受能力最佳密集占用现有的服务配套土地,同时根据情况确保公园、游乐场、共有空间和设施和家庭园艺小块地等各种用地的充足供应;

(h) 考虑利用创造性手段获得土地价值的收益,收回公共投资;

(i) 考虑采用革新手段高效和持续地对土地进行配套和开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土地重新调整和合并;

(j) 发展适当的土地丈量制度,精简土地登记手续,促进非正规住区的规范化,适当时简化土地过户手续;

(k) 制订土地法和法律体制,界定土地和不动产的性质及得到正式承认的权利;

(l) 调动当地和本地区内的专门人才,促进研究、技术转让和教育方案,支持土地行政制度;

(m) 通过平等获得土地的机会、土地改良、经济多样化、在农村地区发展中小城市和适当时开发土著人住区,促进农村全面的土地开发;

(n) 在综合全面的政策框架内,确保土地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手续简化包括保护可耕地和环境。

57. 为确保土地市场的效率和及土地在环境方面获得持久地(公平)利用,政府

在适当各级应：

(a) 重新评价，如有必要，定期调整规划和建筑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和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政策；

(b) 通过有效的法律体制，为发展土地市场提供支持；发展旨在征集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土地的灵活多样的机制；

((c) 鼓励市场体制内的所有(利害攸关者)，不分男女，进行多种多样的干预活动；)

(d) 制订土地使用法律体制，目的在于平衡兼顾建筑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尽量减少危险，同时使用途多样化；

(e) 审查限制性、排斥性和费用很高的法律和管理程序、规划体制、标准和开发规例。

58. 为了清除(平等和公平)获得土地机会方面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尤其是消除妇女、残疾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获得土地机会的障碍，政府在适当各级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合作部门和社区组织结为伙伴，应：

(a) 解决造成障碍导致隔离和排外后果的文化、种族、宗教、社会和残疾方面的原因，除其他外，通过鼓励和平解决冲突的教育和培训；

(b) 促进克服现有障碍的宣传活动、教育和增强能力措施，尤其在土地占用期、土地所有权、妇女占有和继承土地的合法权利方面；

(c) 审查法律和规章制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原则和承诺加以调整，确保对男女权利平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

(d) 与有关人口和组织团体协商发展正规化方案并制订和实施这类方案和项目，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年龄、残疾和易受伤害性质的不同需要；

(e) 除其他外，支持旨在消除妇女在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经济资源、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所有障碍的社区项目、政策和方案，并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决策过程,特别注意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当家妇女和作为唯一供养家庭者的妇女;

(f)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信用、自然资源和合宜技术的(平等)继承权¹³和所有权;

(g) 促进保护丧偶后有丧失房产和财产危险的妇女的机制。

59. 为方便所有社会经济群体得到取用土地的机会和享有占用期的保障,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以增强认识、了解和接受现有的惯例和土地供应机制为基础,通过增强能力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与私营企业和社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具体规定认可的土地占用类型,需要时规定使占用期正规化的程序;

(b) 提供土地管理的体制支助、交代责任和透明度,提供土地所有权、土地交易以及当前和计划的土地用途等方面的准确资料;

(c) 正式法律化在某些情况下费用过高和耗时太久,探讨增强占用期保障的其他创造性安排,包括在没有传统地契的情况下申领贷款;

(d) 促进确保妇女平等获得购买、租赁和租用土地的信贷的机会和平等保护这类土地占用期得到合法保障的措施;

(e) 充分利用正规和非正规私营部门中关键(利害攸关者)的潜在贡献;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有助于解决冲突的集体行动和机制;

(f) 特别鼓励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 审查和调整法律和规章制度,以便承认并鼓励人口在土地、住房、服务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

¹³ 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采用的关于妇女继承权的正确措词,见本章开端的说明。又参看本章第54(e)段和本文件第14段(目标和原则)所用的措词,以资比较。

- (二) 考虑承认各种组织为信贷持有者的金融系统，向由集体担保的集体单位提供信贷，并采用符合人民本身的住房建造需要并适应人民的创收和储蓄方式的融资程序；
- (三) 发展和实施使社会组织增强能力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斟酌情况给予财政支持，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支持技术革新的资金；
- (四)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组织的能力建设和经验积累，以便在实施国家住房行动计划方面使它们成为有效率和有能力的伙伴；和
- (五) 鼓励贷款机构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可作为因贫穷或歧视而缺乏其他产权资本的人的担保人，特别注意妇女个人的需要。

(d) 监测融资来源

60. 住房融资机构为传统市场服务，但并非总能充分响应人口各大阶层，特别是易受伤害及处境不利人组、生活贫困的人和低收入者的不同需要。要为住房融资调集更多的国内外资源并向更多的家庭提供贷款，就必须将住房融资纳入范围更广的融资系统，利用现有手段或酌情研拟新的手段，解决获得贷款的机会有限或得不到贷款的人的资金需要。

行动

61. 为了改善现有住房融资系统的效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采取政策更多地调集住房资金和向生活贫困的人们提供更多的贷款，同时保持信用制度的清偿能力；
- (b) 加强现有住房融资系统的效能；
- (c) 提高住房融资系统的可利用程度，根除对借贷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d) 通过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支助，促进财务交易的透明度、交代责任和合乎道德标准的行为；

(e) 于必要时,建立全面和详细的财产法和产权体系,并执行取消赎回权的法律,以利私营部门的参与;

(f) 鼓励私营部门调集资源,满足各种住房要求,包括租房、维修和修复方面的需求;

(g) 支持有竞争的抵押市场,必要时为开发次级市场和发放证券提供便利;

(h) 酌情下放它们的贷款业务,鼓励私营部门也这样做,以便更多地实际获得贷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i) 鼓励所有贷款机构改善业务管理和效率;

(j) 鼓励可以由生活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可利用的社区抵押方案,以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并为此向他们提供获得资本、资源、贷款、土地、技术和信息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提高收入和改善其生活条件及在家中的地位。

62. 必要时建立新的住房融资机制,为此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a) 利用可能出现的非传统融资安排,鼓励社区建立住房和多用途社区开发合作社,特别是提供廉价住房的合作社;

(b) 审查和加强动员非传统贷款人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体制基础;

(c) 特别是通过消除立法和行政障碍,鼓励扩大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企业,以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在非正规部门建立储蓄机制,特别是有利于妇女的储蓄机制;

(d) 支持这种合作机构与公共融资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伙伴关系,将其作为调集当地资金的有效途径,并在当地住房和基础设施开发的企业和社区活动中加以运用;

(e) 便利工会、农民、妇女和消费者组织、残疾人组织及其他有关人口的社团组织努力建立他们自己的、合作组成的或当地的金融机构和机制;

(f) 促进有关住房融资方面革新措施的资料交流;

(g) 支助非政府组织及其酌情促进发展小型储蓄合作社的能力。

63. 为便利享受不到现有融资机制服务的人获得住房,政府应审查,必要时应合理调整补贴制度,即采取政策,保证其生存力、(公平)和透明,以使许多得不到贷款和土地的人能够进入市场。

(e) 保证有机会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64. 社区一级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安全水的供应、环境卫生、废物管理、社会福利、运输和通讯设施、能源、保健和急救服务、学校和公共安全和空地管理等等。充足的基础服务是住房的关键构成之一,若缺乏,则严重危害人的健康、生产力和生活质量,对城乡地区生活穷困的人来说尤为如此。地方和国家/省当局对以适当立法和标准提供或使有能力提供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它们管理、操作和维持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能力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此外还有许多其他行为主体,包括私营部门、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他们能够在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包括地方当局的协调下参与提供服务和管理。

行动

65. 为了保障所有人的健康、安全、福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为了提供妥善的、负担得起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促进:

- (a) 提供和获得足量的安全饮用水;
- (b) 充分的公共卫生、(技术扎实)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
- (c) 充分的流动性,方法是提供负担得起、实际上可以享用的公共交通及其它通讯便利设施;
- (c之二) 进入市场和零售商店,以买卖基本必需品;
- (d) 提供社会服务,特别要为获得服务不足的群组和社区提供社会服务;
- (e) 获得社区便利设施,包括宗教信仰的地方;
- (f) 获得可持续的能源来源;

(g) 无害环境的技术,并规划提供和维持基础设施,包括公路、街道、公园和空地;

(h) 高度的安全和治安;

(i) 利用各种规定有效参与的规划机制,减少人类住区活动可能引起的对原农地和森林等生物资源的不利影响;

(j) 将所有上述因素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的设计和作业中的规划和实施制度。

66. 为确保(公平)提供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系统,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与所有(利害攸关者)一起提供配套服务的土地,在发展新的计划和改进现有计划中为基本服务划拨足够的空间,包括娱乐用地和空地;

(b) 使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者参与决策和为提供服务确立优先事项;

(c) 视情况鼓励、协助并促使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者为社区设施制订标准,并参与社区设施的运作和维持;

(d) 支持学术和专业团体分析社区一级基础设施和服务需求的努力;

(e) 为向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私人部门筹集资金提供便利,以增加投资;

(f) 建立支持机制,使生活穷困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能够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g) 促进所有(利害攸关者)的对话,帮助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67. 为确保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及其运作和维持,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在地方一级创立促进自治、透明和可交代说明的服务管理机制;

(b) 创造增强能力的环境,鼓励私营部门也参与基本服务的高效和竞争性管理及供应;

(c) 提倡采用合宜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在低成本高效益的基础上提供设施和服务。

务；

(d) 与私营部门和非牟利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管理和提供服务，并于必要时提高公共部门的管制能力，利用定价政策确保服务的经济可持续能力及其高效利用，以及使所有社会群体均有平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e)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社区群体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建造、运营和维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

(f) 改善规划、设计、建造、维修和修复

68. 城市化、人口增长和工业化的速度之快，使得规划、设计、建造、维修的技术、材料和资金以及修复住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往往供不应求，或者质量低劣。公共政策和私人投资应共同保证充分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技术和过渡性融资，以免发生阻碍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和扭曲。如能提高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住房和其他结构便能较经久耐用，可以防灾，能让低收入人口支付得起，也会提供较好的生活环境。应利用建筑业创造就业的潜力和其他(外部)社会经济作用，并应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应利用其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这一切都对整个社会有利。还应以工业标准和质量控制的形式提供体制支持，同时要特别注意城市地区的卫生和消费者安全保护要求。

68之二. 孤立地看住房问题，是无法满足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实际需要的。适当提供社会服务和设施、改进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并使之合理化，以坚持配合社区的实际需要及向非规划住区的居民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对提高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行动

69. 为了有效满足住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方面的适当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需求，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鼓励并支持进行各项研究，促进和发展当地的规划和设计技术、准则和标准，以适应当地社区的需要；
- (b) 鼓励公众参与评估实际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男女不同的需要，将其作为规划和设计过程中的一项综合行动；
- (c) 鼓励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区域和国际经验，并促进转让同规划、设计和建筑有关的技术；
- (d) 加强培训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提供更多的熟练建筑工人并使工人的来源多样化，促进学徒培训，尤其是女学徒的培训；
- (e) 利用同社区组织订立的合同，并在可行时利用住房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方面的非正规部门和当地的服务部门，尤其是在低收入住区，同时强调增加当地社区的参与，从而增加当地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收益；
- (f) 在适当情况下，提高公私营部门通过成本低效益高和就业密集型办法提供基础设施的能力，从而对创造就业带来最佳影响；
- (g) 在负担得起并且在技术上扎实和对环境无害的建筑、维护和修复技术方面，促进研究、资料交流和能力建设；
- (h) 奖励工程师、建筑师、设计师、承包人及其客户利用当地现有资源设计和建造易使用的节能建筑和设施，降低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能源消耗；
- (i) 为建筑和开发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更新他们的技能和知识，以便推动为妇女、残疾人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谋利益并满足其需要、确保他们参与住房开发过程全部阶段的住房开发方案；
- (j) 建立并确保执行有关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的适当标准；
- (k) 支持私营部门向建筑商提供利率合理的临时贷款的主动行动；
- (l) 支持专业团体向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从事自助和社区发展的组织提供规划、设计、建筑、维护、修复和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
- (m) 加强政府的管理和检查制度，提高其透明度；

(n) 与专业团体一起根据设计、建造和规划惯例的现行标准、当地条件和行政管理是否便利等情况审查和修订建筑守则和规章,并斟酌情况通过业绩标准;

(o)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确保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适合他们个人和家庭的具体要求的住房规划、设计和建造。

70. 为促进和支持提供在当地生产、无害环境、负担得起和耐久的基本建筑材料,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同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a) 除其他外,通过法律和财务奖励、以及提供信贷、研究和发展及资料等办法,适当鼓励并支持建立和扩大无害环境的小规模当地建材工业,扩大其生产并使其商业化;

(b) 视情况需要提供政策和准则,促进建筑材料的公平市场竞争,促进当地(利害攸关者)的参与,设立执行这些政策和准则的公共机制;

(c) 推动资料交换及无害环境、负担得起和易取用的合宜建筑技术的流通,促进技术转让;

(d) 在充分注意安全需要的前提下,重新制订并采用建筑标准和法规,适当推动和允许在住房计划中使用廉价建筑材料,并在公共建筑中使用这种材料;

(e) 适当推动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设立自助建筑方案所需基本建筑材料的商业生产和分销机制;

(f) 定期评估实现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

71. 为提高当地生产无害环境建筑材料的能力和建筑技术,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a) 加紧和支持研究,以便为不可再生资源,特别是矿物燃料寻找替代物,或者加以最佳利用,减少其污染,并特别注意废料的回收利用和重新使用以及扩大重新造林;)

(b) 鼓励和促进耗能低、对环境无害和安全的建造技术,同时辅之以适当的准则和有效的管理措施;

(c) 采取保证尽量不损害环境的采矿和采石政策和做法。

4. 易受伤害群体

72. 易受伤害是指没有能力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资源和机会。易受伤害常常是由于在社会-经济主流和决策进程中处于边缘地位和受到排斥而起的。如果要减缓易受伤害程度,就需要改善和保证各易受伤害群体的成员有机会获得住房、资金、基础设施、基本社会服务、安全网和参与决策进程。(取决于住房部门的当地情况和有没有保障公平取得资源和机会的法律保护),易受伤害的人来自处境不利群体,例如生活穷困的人、无家可归者、老年人、妇女、儿童(特别是街童)、残疾者、(持证)移徙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天灾、技术灾难和环境恶化影响的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在住房方面,如果他们没有占用期担保、缺少基本服务或面临不均衡的环境及卫生影响,或因为他们可能会被有意无意地排除在住房市场服务之外,易受伤害群体成员就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

72之二. 必须承认儿童及其家庭以及在家庭以外生活或没有家庭的儿童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作为特别照顾和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对生活在困境中的儿童的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72之三. (由于住房不适当或缺乏住房,难民在生活上往往失去尊严和健康。)必须加强支持对难民尤其是特别易受伤害的妇女难民和儿童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行动

73. 为了消除住房供应中的障碍和歧视,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审查和修订住房部门的障碍的法律、财政和规章框架;

(a之二) 通过立法、奖励和其他适当手段支持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组织,使他们能够促进自己的利益,参与当地和全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

(b) 制定旨在防止歧视和障碍的法律和规章,如果已有这些法律和规章则确保其执行;

(c) 与私营部门合作和当地社区及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提高认识,必须消除住房交易和提供服务方面的社会排斥、偏见和歧视等现象;

(d) 考虑参加联合国系统处理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和特别需要的有关公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 促进负担得起和易于利用的公共交通系统,使易受伤害群体能够有更多各种各样的住房和就业;

(f) 让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取得资料和有机会参与当地对影响他们的社区和住房问题的决策进程;

(g) 提供范围更广的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以确保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获得充分的安全用水数量和有益健康的卫生环境。

74. 为满足易受伤害群体的住房需要,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a) 适当时向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对象明确和透明的补贴,社会服务和各种安全网;

(b) 与私营部门、非牟利部门和社区组织及其他行为主体合作,向易受伤害群体成员提供适当的住房,作出特别努力消除残疾者和老年人独立生活的所有行动障碍;

(c) 设法向易受伤害群体成员提供适当的特别生活设施和住房解决办法,例如遭受暴力的妇女收容所、心理或生理残疾者合住安排等;

(d) 提供一个使易受伤害群体能够参与自己社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环境。

75. 为缓解易受伤害程度,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与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合作,协助易受伤害群体成员取得

有保障的土地占用期；

(b) (通过法律保护所有人免受非法迫迁,包括撤销租金管制制度;如果迫迁不可避免,则应保证严格依法进行);

(b之二) (保护所有人免受侵犯人权的强行迫迁并对这些迫迁通过适当的管理政策;如果为了公众利益迫迁不可避免,则提供其他解决办法);

(b之三) (制订和执行保护人民免受非法迫迁的法律);

(c) 促进和支持自助住房方案和倡议;

(d) 酌情促进特别是在住有易受伤害群体的低收入区遵守和执行所有卫生和环境法律;

(d之二) 促进行动,除其他外,力求保证土地占用期的法律保障、能力的建设和改进信贷的取得,因为除了补贴和其他财政手段外,这些可以提供降低易受伤害程度的安全网;

(e) 推行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信息并与他们磋商的政策;

(f) 促进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法律信息和援助;

(g) 促进使用防灾、减灾和备灾的手段,以减少居民对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和技术灾害的易受伤害程度。

C. 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第76-128段)

对第四章C节的说明:

在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把C章第76至第99段作为A/CONF.165/PC.3/L.3/Add.6号文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这些经第二工作组修订的段落已获全体会议通过,并已提交生境会议。

C章第100至第128段都已经过非正式谈判,但第二工作组或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

议的全体会议尚未予以通过。对此文件的删改和更正将单独分发。第二工作组既没有审议该文件,也没有审议其更正。但这些更正已纳入本文件中。在2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6次全体会议上,代表们同意,第100至第128段仍放在括号中,用脚注说明还没有对这些段落进行非正式谈判。

C. 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开发¹⁴

1. 导言

76. (迅速城市化,大城市人口集中,城市向更广的地理区域扩散,特大城市迅速增加,这一切是人类住区最显著的变化。)到2000年,世界人口将有一半以上居住在城市,其中约40%为儿童。城市地区将对21世纪世界产生重大影响,而城乡人口在其经济、环境和社会福利方面将日趋相互依赖。对这一进程带来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有:人口增长和自愿与非自愿移徙、实际存在和认为可能有的就业机会、文化期望、不断变化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区域之间的严重失调和差距。

77. 如果城乡人类住区在经济上不能繁荣昌盛,社会没有生气,环境不健全,不充分尊重文化、宗教和自然遗产及多样性,那么地球就不能实现全球环境和人类生活的可持续性。城市住区是人的发展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的希望所在,因为它们能够在限制对自然环境影响的同时承受大量人口。然而,目前许多城市的增长、生产和消费、土地使用和流动的形态及物质结构衰退的情况造成不少祸害。这些问题往往与土壤、空气和水的污染、资源浪费和自然资源毁灭连在一起。一些人类住区还受到供水、环境卫生和排水系统不足,依赖有毒和不可再生能源燃料来源,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可挽回损失的影响。人口大幅度增长和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使上述许多趋势更形恶化或加速发展。(人口因素,加上(一些地区)生活贫困,无法获得资源,但

¹⁴ 1996年2月16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了第76至99段。

另一些地区,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则出现过度消费和浪费性生产/无法长期保持的生产和消费形态,造成或加剧了环境衰退和资源耗竭的问题,从而妨碍可持续发展。)因此,世界的城市化程度高,意味着可持续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和大都市地区是否能管理好保护环境所需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及运输和废料处理系统。

77之二. 市级政府可以是使人类住区有存活能力、公平和可持续的有效伙伴,因为它是最接近市民的行政机构。政府必须确认地方当局在提供服务和壮大人民的力量,为当地社区取得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方面所发挥的基本作用,必须承认地方社区进行国际合作的作用。地方当局可以建造、运营和维持经济、社会和环境基本设施,监督规划程序,制定当地的环境政策,协助实施国家和国家一级以下的环境政策。他们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行教育、动员群众和回应公众的要求。(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国际社会商定一整套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行动。《21世纪议程》发展了“增强能力办法”的概念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其他重要方面。)(《21世纪议程》地方框架强调,地方当局必须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包括个人、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和实施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77之三. 人类住区带来的问题庞大复杂,社会必须珍惜和利用每个人的智慧、学识和技能。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要求各(利害攸关者)采取相互配合的合作行动。至于应如何搭配邀请(利害攸关者)参加,可能每个情况都不一样,视有关的问题谁负责任或谁受影响而定。总的来说,(利害攸关者)包括各年龄组的男女,适当一级的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商界、劳工界和环保组织)。

77之四.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商定一套旨在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和行动。《21世纪议程》第七章在人类住区部门提出“增强能力方针”的概念,即公、私部门和社区部门组成伙伴关系,以期改善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质素及所有人特别是城市和农村生活贫困的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别强调的是让社区团体、妇女、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参加决策进程。

78. 在城市化过程里,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都需要强有力的次国家一级的政府机构同所有利害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工作。在许多国家这些机构仍然很薄弱,而且它们的效力也因政治区域主义和种族冲突日益严重而受到了威胁。所有这些问题和要求都使得人们需要对人类住区规划采取区域性和跨部门性的办法,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和城市的联系上,将乡村和城市当作共同生态系统中人类住区连续体的两个终端。

79. 城市的联系网络日益广泛,远远超过了它们的界限。(可持续市区发展应考虑到整个生态系统支持这一发展的负担能力,包括减轻在市区以外地方发生的对环境不利的影晌)。不安全的废物处置办法将会导致自然环境的退化:蓄水层、沿岸区、海洋资源、湿地、自然生境、森林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都会受到影响,土著人的家园也会受到影响。(有关国际协定的当事方根据那些协定(不)应进行危险废物和物质的贸易)。沿岸地区迅速城市化正使得沿岸和海洋生态系统迅速恶化。

80. 多样类型的人类住区是创造公正和可持续社会的关键部分。所有人类住区,包括区域城市中心、农村服务中心、小农庄、农村社区、集镇、和乡村的生活和合作条件都必须予以提高,并要特别重视住房、社会和物质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农村住区的维持和发展需要有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活动和改良的农业技术,需要经济多样化和扩大就业机会,手段是鼓励对工业和有关的经济生产和服务活动进行适当而且是环境上可持续的投资。

80之二。(为了减轻人力开发地域不平衡发展的情况,切实有效地促进建立蓬勃发展的经济,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有关的(利害攸关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鼓励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各种规模的城市;应创造条件,以确保不同城市在保障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的过程中提供就业机会和服务。他们应制定战略,支助设法解决造成某些地区人口过分集中、给沿海地区等脆弱生态系统造成压力以及导致某些地区人口流失的问题的各种措施。)

81. 国际合作,包括城市同城市的合作对于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不仅必要

而且是互惠的。根据每一个国家和区域里的城市、市镇和乡村的情况和需要,应特别注意其中最关键的问题,例如变化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能源效率;可持续的资源 and 土地利用管理;消除贫穷;人口和保健;水的供应;卫生和废物管理;防灾、减灾、备灾和灾害管理;文化、自然和历史遗产;环境保护;工业;基础结构;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和教育设施和服务。生境二让人们有机会集中注意到目前人类住区发展的形态对我们达到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所建立的目标的能力的影响。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进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都必须密切注意城市发展的趋势。

2.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

82. 许多生物系统的粮食、水和能源的供应都离不开土地;它是人类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在增长迅速的城市地区,由于对住房、工业、商业、基础结构、运输、农业的需求以及对空地和绿地的需求之间可能是相互抵触的,土地越来越难以获得。城市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其他的因素,使得生活贫困的人、其他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成员得不到合适的土地,其位置不能由于太接近污染性工业设施、不适当的地理条件或由于其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而面临经济、环境或健康的危险。使城市地区的发展与自然环境和整个住区系统协调无忤是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世界的基本任务之一。实现实质上比较平衡兼顾的发展的工具不仅包括具体的城市和区域政策,以及法律、经济、财政、文化和其他措施,而且还要包括在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开发、振兴和管理方面的新办法。应将国家、次国家和地方政策和问题综合起来。(预防原则/方针和采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办法是必要的)。

(82之二. 土地利用同水资源的管理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必须保护蓄水层和其他淡水资源,使它们不会受到人类住区的有害影响。应特别注意使可能有害的活动远离脆弱的地区。应对海洋进行保护,使它不会受到陆上污染来源的破坏。)

83. 许多城市在为城市有关的目的使用周边土地时浪费严重,而现有的有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可能得不到适当开发和利用。要避免不平衡、不健康和不可持续的

人类住区增长,就必须推广尽量减少运输需求、节约能源和保护开阔绿化空间的土地使用格局。适当的城市密度和混合使用土地准则对城市开发是至关重要的。必须仔细重新研究国家、次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发展计划,以保证最佳使用土地,促进在地域上更加平衡的经济发展,包括保护必不可少的农地;用来维持生物多样性、水质和地下水补给的土地;脆弱地区,包括沿岸地区;以及需要保护的其他敏感地区。

83之二. 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绿化空间和植被对生物和水文平衡以及经济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植被创造自然生境,致使雨水能更好地获得天然吸收,从而意味着在水管理方面实现节约。绿化地区和植被在减少空气污染和创造更适宜的气候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应将健全和无害环境的农业活动以及公用地的供应纳入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规划中。

行动

84. 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支持下,应支助人住区致力制定可持续的城市土地使用形态和规划,并应为此:

(a) 酌情设立法律框架,促进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和实施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复兴、土地利用、住房以及更妥善的城市增长管理的公共计划和政策;

(b) 推广效率高而且可以进入的土地市场,这些市场应能响应需求并满足社区发展需要;

(c) 酌情制订财政奖励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包括在土地使用规划方面较合理的可持续使用有限土地资源的解决办法;

(d) 通过资源调集战略和政策,促使更多私人投资流入有利于可持续土地使用形态的地点的城市发展,更加注重满足人类住区的资本投资要求;

(e) 鼓励公共、私人和志愿部门以及其他(利害攸关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管理土地资源,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e之二) 推广城市规划、住房和工业选址倡议,劝阻在住宅区设立有害的工业设施;)

((e之三) 一方面设法预防或尽量减少工业设施的污染和曝露于工业设施的污染,而另一方面则推广城市规划、住房和工业选址倡议,劝阻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其他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居住的地区设立太多有污染的工业设施;)

(f) 制订和支持实行更妥善的土地管理惯例,以全面处理在住房、工业、商业、基础设施、运输和绿化空间和森林地区方面竞相对城市土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必须为日常活动提供空间,例如游乐场、公园、体育和消遣场地以及适宜于园艺和城市农业的场地;

(g) 促进土地使用、通讯和运输规划一体化,鼓励减少运输需求的发展模式;

(g之二) 制订和实施沿岸地区管理综合计划,确保适当开发和养护沿岸资源;

(h) 提倡使用各种工具并发展能力,以便根据适当的城市环境、社会和经济绩效指标,进行透明的城市监测和报告活动;

(i) 通过制订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所有(利害攸关者)之间进行公开而包括一切的对话,特别注意到妇女、少数人、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生活贫困并被排斥在外的人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使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性对策制度化;

(j) 在人类住区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最佳土地管理惯例;

(k) 提高综合管理环境的能力。

85. 为发展和支持土地管理的改进和一体化,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制订一体化土地信息和测绘制度;

((b) 考虑酌情建立当地结构,如执行土地管理法和规章的委员会和法庭,以使执法与上诉更有效益和效率;)

((c) 通过建立有效而无害环境的法律体制来发展土地市场,以调动保有制度不

同的土地/其中包括保有制度不同的土地);

(d) 在所有(利害攸关者)参与下,在地方一级拟订综合性的无害环境土地利用战略。

3. 消灭贫穷(、社会发展)和创造就业

86. 促进平等、在社会方面可行和稳定的人类住区的工作同减轻和消灭贫穷的工作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关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所关切的问题,并承认(妇女在贫民中所占比率越来越大)。贫穷包括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等种种形式。要想根除贫穷,除其他外,必须制定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期创造就业机会、使人们能够平等而普遍地获得经济机会(并特别设法促使处境不利者获得这种机会)、提供教育和训练以便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和社会基本服务--包括保健设施--来加强可持续的谋生活动。但是,不可能找到可供采用的普遍解决办法。生活贫困的人必须以自由选择的方式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面来壮大力量。减轻贫困战略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制定政策(减少不平等、增加机会并提供资源、(就业)和收入;)为不能自立的人提供社会保护;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和技能;发展人力资源;改善基础设施--包括通讯设施--使其更易取用;并(在国内承担全面的责任),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行动

87. 为促进提供公平的人类住区服务,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a) 拟订和实施住区综合开发政策,保证公平地获得和维持基本服务,包括同提供粮食安全有关的服务;教育;就业和生计,初级保健,包括生育和性卫生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卫生;适当的住房;和享用空地和绿地的机会等;特别优先考虑穷担子最沉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和权利;)

(b) 必要时将公众资源转用以鼓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社区管理,促使私营部门

和当地居民--包括生活贫困的人、妇女、残疾者、土著人民和处境不利者参与查明公共服务需要、空地规划和设计、城市基础结构以及空地和绿地的提供和维持等工作。

88. 为促进社会融合,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认识到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部门以及公私基金密切合作:

(a) 禁止在住房、就业和获得社会和文化设施方面的(所有)歧视性排斥做法;

(b) 提供机会和空地,鼓励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积极交流;

(c) 促使受忽视和/或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与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规划决策、监测和评价工作并

((d) 同利害攸关者合作,鼓励编制促进不同文化群体之间有意识的了解和合作的学校课程。)

89. 城市和农村的贫困和失业对人类住区发展造成严重局限。为解决贫困,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包括工人和就业者组织合作,以便:

(a) 刺激产生充分收入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使所有人达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同时确保妇女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工资率,并鼓励,特别是贫困妇女和残疾人在家的附近或在家里就业;

(a之二) 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并为此目的促进人们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特别是追求确保高质量工作的目标,改良政策,减少环境对健康的危害,使非正规部门和所有工人都能得到如何提高职业安全和减少健康风险的资料;

(b) 促进具有成本效益,劳动密集的适当投资和方法,以此提供、恢复和维持住区基础结构和服务;

(c) 促进用于当地私营部门,包括小型企业和承包商,适当时包括非正规和社区部门参与提供基本物质和服务的承包和采购;

(c之二) 确保生活穷困的人能取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用、土地、教育和训

练、技术、知识和信息,以及得到公共服务,确保他们有机会参与政策和管制方面的决策,使他们能从就业和经济机会中获益;

(d) 促使妇女和生活穷困的人,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家庭企业和小型企业中工作的人能得到贷款和能利用到新颖的银行替代办法;

(e) 促进和加强生产性企业,包括微型企业和小规模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企业,扩大妇女、男子和青年,包括残疾人的市场机会和其他就业机会,并于适当时加强非正规部门和正规部门之间的联系;

(e之二) 适当时促进失业者,特别是生活穷困的人能及时得到教育和职业训练;

(f) 为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青年人的组织,制定和加强旨在改善在社区一级和当地一级采用项目管理技能的方案,包括需求评估、项目制定和设计、财政评估、项目执行和影响评估、监测和评价;

(g) 鼓励建立有助于消除贫穷的社区组织、私人志愿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h)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促进公众对就业机会的认识。

90. 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该同妇女团体及其他(利害攸关者)关系的方面协作:

(a) 酌情通过各种法律、规章、标准和准则以及制定规划准则,以便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决策方面,以及在提供和获得包括公共运输、保健和教育设施在内的基本服务方面,考虑到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需要和状况;

(a之二) 在规划进程中考虑到妇女时常参与非正式部门,并用她们的家从事商业或市场活动;

(b) 促进代表制结构,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和平等)的参与;

(c) 制定政策准则和方案,鼓励和积极争取妇女群体参与各种与环境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城市服务有关的社区发展,鼓励妇女建立自己的合作社和参加其他合作社;

(c之二) 认识到妇女作为家庭的主要照顾者,将极大部分的时间花在家庭和社

区里(因此,作为她们自己家庭和社区的事务的专家,所以应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区发展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环境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

(c之三) 促进各种能对妇女工人在正式和非正式两个部门的就业和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妇女的失业,特别是她们的长期失业情况;

(d) 消除妇女在平等取得和控制土地和资金方面所存在的任何法律和习俗障碍;

(e) 促进少女和妇女平等享受各级教育;

(e之二) 制定方案解决农村妇女的严重赤贫问题,重点放在她们对适当的住房和就业方面的需要;

(f) 制造和分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确保按年龄和性别来收集、汇辑、分析和说明这种统计数字;在各种政府结构里建立监测机制,并将成果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主流政策;

((f之二) 提高社区认识到无家可归妇女和难民妇女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有关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问题,并制定适当的社区对策;)

((g) 确保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在城乡地区平等享有住房、土地和公共事务。)

(90之二. 为了发展年青人的充分潜力并使他们准备好在人类住区的发展方面起负责的作用,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该与私营部门、非政府青年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为主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从事:

((a) 将青年关切的事项纳入所有有关的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当地的各种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

((a之二) 支持和重视青年的能力,使青年能够在建造可持续社区方面起积极和创造性的作用;

((b) 使人人公平享受基本教育,同时特别注意居住在农村地区生活贫困的人和青年,并针对解决因为距离远、缺乏教育设施以及社会或经济障碍所造成的各种

限制；

((c) 采取特别行动,通过提高教育的重要性和素质来减少各级教育的辍学率,并为离开学校的人获得可持续的生计提供便利；

((d) 鼓励各种由青年发展和实行的提高认识运动及其他行动,目标在促进青年人了解历史、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提高他们自觉地认识到他们所选择的消费和行为对于环境的价值和影响,特别是有关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

(90之三. 为了促进对残疾敏感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该:

((a) 促进通过各种法律、规章、标准和准则以及制定规划的指导准则和方案,以便在有关人类住区的所有规划、发展和决策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士包括长期病患的具体需要；

((b) 促进代表性结构,确保残疾人士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机会；

((c) 促进残疾人士平等享有各级教育和培养技能的机会；

((d) 制造和散发各种分项数据,确保按年龄、性别和工作身分来收集、汇辑、分析和说明这种统计数字；在各种政府结构内建立监测机制并将其成果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主流政策；

((e) 认识到残疾人士在其自身的住房和社区需求方面是专家,所以应该是这方面的决策者、设计者和实施者；

((f) 提高社区认识残疾人士所面临的保健问题,例如所受到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以及精神物质的滥用,并制定适当的社区对策；

((g) 制定政策和准则并提供服务,使残疾人士能够被安置在社区为主的设施内；

((h) 制订和实施方案,使残疾人士能够有平等机会赚取足以维持适当生活水平的收入；

((i) 在规划进程中考虑到残疾人士时常参与非正式部门并用他们的家从事商

业或市场活动。)

91. 为预防和减少犯罪问题,特别是在地方各级,政府应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以:

(a) 设计、创造和维持宜于生活的人类住区,鼓励使用公共地方为社区生活中心,使其不致成为犯罪活动场所;

((a之二) 保证人人享有基本教育;)

((a之三) 通过社会发展协助预防犯罪,寻求办法帮助社区解决破坏社区安全和造成犯罪的基本因素,包括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以其作为实行社会发展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

(b) 通过能够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和非营利性组织支持的教育、文娱、职业培训和辅导活动,鼓励青年和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成为自己前途和社区前途的(利害攸关者);

(b之二) 使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政策的人更加认识和了解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原因、后果和机制,以加强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的性别观点,提高妇女在社区内的安全;

(c) 制定方案提高地方领导在协助群体、化解冲突和干预方面的技巧;

(d) 酌情加强个人安全和减少恐惧心理,这包括改善警务,使他们对其服务的社区多负责任,及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和协助制订合法的社区性预防犯罪措施和制度;

(e) 提供易于利用、负担得起、公正、迅速和人道的地方司法制度,包括酌情促进和加强用于解决争端和冲突的现行传统制度和程序;

(e之二) 鼓励制定自愿参加,特别是儿童、青年和年纪较大的人参加的预防暴力,包括家庭内的暴力及预防犯罪的方案和项目;

(e之三) 迫切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打破国际和国内的淫媒网络。

92. 为保护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者,各级有关政府应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合作:

- (a) 为贫困地区和社会排斥现象严重的地区采取综合、透明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及方案；
- (b) 促进当地组织，包括老年人委员会、妇女团体、人民运动、青年团体、儿童团体、残疾人组织和设在社区的其他组织参与有关社会福利方案的决策进程；
- (c) 促进与社会福利和社区发展主动行动建立业务伙伴关系；
- (d) 改善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以具体适应易受伤害者和处境不利者，特别是残疾人的需要。

(3之二.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

(92之二. 人类住区内的生活质素和活动与人口增长、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等人口动力密切相关。国内和国家间的人口流动，包括城市的急剧增长，以及人口的区域分布不平衡等问题均须加以审查，以确保人类住区的可持续能力。为了解决影响人类住区的人口问题和在人类住区政策中充分照顾到人口问题，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确保决策程序适当考虑到人口因素，特别是在有关城市/区域规划和管理，提供基本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政策方面；
- (b) 必要时建立或加强数据库和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以提供可用于更好地计划城市、市镇和农村的人口增长的基准资料；
- (c) 提高社会各阶层的觉悟、知识和了解，以认识到人口对人类住区发展的影响，办法包括进行关于保健、计划生育，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的新闻运动、教育和宣传努力。)

4. 环境可持续(、适宜居住)和健康的人类住区

93.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取决于为人类健康和福祉创造更美好的环境，从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减少其生活素质上的差异。人民有权享有与大自然无忤的健康和丰满的生活；此外，增进健康也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备选案文)

(一个有利于人类健康和福祉的更美好环境是可持续人类住区所必不可少的。人民有权享有与大自然无忤的健康和丰硕的生活。健康更佳的人民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人口的健康至少既取决于对造成健康不良的环境根源的控制,也取决于对疾病的临床反应。儿童的福祉是健康的城市环境的一个特别可靠的指标。预防健康不佳和疾病的措施与提供适当的医疗和护理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就健康问题采取整体对策,将预防和护理都纳入环境政策的范围,并通过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制订反映当地需要和能力的指标的行动计划加以支持。普及教育是一项基本要求,它使男女老幼都能从改良的实践中得益,并能利用和要求适当的基础设施和保健及环境服务。)

94. 健康问题与不利的环境条件有关,其中包括无法获得安全的用水和卫生环境、废物管理不足、排水系统差劣、空气污染、曝露于噪声级偏高的环境等。健康问题也与不起作用和不足的保健服务有关,从而严重损害了数以百万计人民的生活素质以及他们对社会的总体贡献。它们也可能使社会的紧张局势和不公正恶化,使人民更容易遭受灾难的影响。(由于特定的饮食习惯、生活条件和职业危害,环境退化可能对儿童、低收入的人和土著人民有不相称的影响。)采取综合对策,在人类住区提供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向农村和城市生活中生活贫困的人提供这种设施,是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投资,可以提高生活素质,减少对环境的消极影响,增进人口的总体健康,减轻对医疗保健和缓减贫穷的投资负担。

(95. 在城市地区和低收入地区,许多与污染有关的健康风险特别严重,因为来自工业、交通、烹饪和供热装置的烟雾、过分拥挤以及固体和液体废物管理不足等污染物更为集中。鉴于妇女经常从事的任务的性质,在家庭和工作地点的环境风险可能对妇女的健康有不相称的影响,因为妇女对各种化学制品的毒性效应有不同的敏感性。家庭的环境风险也可能对儿童有不相称的影响。)

95之二。许多环境污染物、诸如放射性材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都会渐渐进入食物链，并最终进入人体，从而危及今世后代的健康。

(95之三。无法持续和浪费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也导致废物管理问题日益严重。必须加紧努力,以便尽量减少废物的生产和排放,尽可能加以再循环利用,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其余废物。这样做就必须改变态度,改变消费形态,并改变建筑物和居民点的设计,而且必须有创新、效率高和可持续的废物管理方式。)

(95之四。人们确认,人工环境的设计对人民的福祉和行为,从而对人民的健康,都有一定的影响。在新的住房以及改善和修复方面进行良好的设计,对创造可持续的生活条件是很重要的。大规模发展高层住房可以对小气候产生不良影响:它往往对社会生活产生疏远效应;减少儿童在户外安全玩耍的机会;而且这种生境难以维持和管理。大规模发展高层住房有赖于适当的维持、定期的技术检查、以及社会管制和安全措施。)

行动

96. 为改善所有人,特别是生活穷困的人的终生健康和幸福,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以及与其他(利害攸关者)合办的机构应:

(a) 拟订和实施国家、国家一级以下和地方一级保健计划和战略并加强环境卫生服务以防止、减轻和应付生活及工作环境条件恶劣以及穷人生活条件所引起的各种疾病和健康不良情况;

((a之二) 继续致力于《21世纪议程》关于至2000年实现健康指标改善10%至40%的目标;)

(b) 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和管制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并酌情减少噪音污染级,以及建立并保证利用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制度以应付有关的健康问题;

(b之二) 保证进行充分研究以评估妇女和儿童如何特别容易受感染或曝露于环

境退化和环境公害,并评估其受影响程度,必要时包括研究和收集关于特定妇女和儿童群组,特别是低收入妇女、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数据;

(c) 改善任何条件以减轻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险性,特别是对妇女、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士在家里活动时所面对的危险;

(d) 在所有各级培养有效环境卫生管理的能力;

(d之二) 拟制和实施各种方案,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全套(高质/基本)妇女保健服务(终身保健,包括生育保健);

(d之三) 酌情制定最大容许安全噪音暴露水平标准,并促进噪音评估管制以作为环境卫生方案的一部分;

(e) 提高对环境与健康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认识,并在社区内研制改善个人和社区健康所需知识态度和做法,要特别重视卫生;

((e之二) 酌情促进新发展及改良和重建区内的人类住区规划和妥善设计工作,同时强调美学素质以及健全和可持续技术和实用质量,提高人们的整个生活素质,并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f) 制定进程以增进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包括同级政府之间及跨界部门的资料交换、经验交流和技术援助,以改善环境卫生;

((f之二) 确保适当优先注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努力对付因HIV/艾滋病在全球迅速蔓延、以及象结核、疟疾、盘尾丝虫病(盘尾丝虫病盲症)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这类主要疾病重新流行而给个人和大众健康带来的威胁,并提供足够的资源;)

(g) 促进为男女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地点。

97. 为改善环境状况并减少工业和家庭废料以及人类住区内对健康造成的其他形式危害,政府在适当各级及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办的机构应:

(a) 拟制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政策以及针对《21世纪议程》所有有关章节的具体跨部门方案;它们应面向行动并载有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

(b) 制定法律和政策,具体规定适当的环境素质水平并确定改善环境的目标及鉴定适用于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优先次序和条件的手段来实现上述目标;

(c) 制定、配备和培养能力来监测和评价对各项环境条例的遵守情况及所有各级的执行成效;

((d) 制定环境标准以协助选择和发展合宜的技术及适当使用这些技术;)

((d之二) 酌情鉴定和处理各种政策和方案对穷人、少数民族和其他易受伤害人口的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相称的严重而不利的影响;)

(e) 提供鼓励和劝阻措施以促进使用洁净生产及节省能源--和水--的工序和技术,这除其他外还可以在环境技术、环境清洁和对环境友善的产品方面增加经济机会并可以增强人类住区对经济投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f) 提供准则和培训以促进适用环境卫生影响评估程序;

((g) 对可能明显影响及环境素质的发展项目进行战略性环境及环境影响的评估;)

(h) 为促进各(利害攸关者)之间的协商和伙伴关系建立支助机制以制定和实施地方环境计划和地方《21世纪议程》及具体的跨部门环境卫生方案;

(i) 提高对环境问题的意识并在社区内研制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需知识、态度和做法;

(j) 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保护生活环境并致力于使被污染的土地、空气和水恢复到可持续人类住区所可以接受的水平。

(98. 认识到必须对供应人类生活必需的环境服务和政策采取综合办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其他(利害攸关者)合作:

(aa) 在拟订此一综合办法时包括下列原则和战略:(防范原则)、生态系统办法、预防污染、负担能力和生态足迹;

(a) 推广维持和保护淡水和咸水资源、表土以及空气和土壤质素的做法和消费形态;

(a之二) 确保通过下列等措施在2000年前向所有人类住区提供和使其取得洁净水:采用和改良技术;确保环境保护和维护计划是为恢复受污染的水系统和重建受破坏的分水岭而设计和实施;

(b) 以既满足人类住区发展,又适当顾及自然生态系统负担能力的有效方式管理水的供应和需求;

(b之二) 在2025年之前,以符合国家或国际环境质素准则的方式处置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污水、废水和固体废物;

(c) 通过适当处理、回收利用和再使用与环境相容的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卫生和处理/处置,促进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

(c之二) 通过制订包装废料的全国和地方目标等,一致努力减少废物和废品的产生;

(d) 在当地一级拟订标准和方法,评估产品整个使用周期和工序的环境影响和资源需要;

(d之二) 为实现综合的生态系统管理建立和执行法律、财政和行政机制;

(e) 建立机制,保证对基本设施进行透明、能交代说明、讲求成本效益的管理和维持。)

(98之二. 为了促进一个能够继续支持后世后代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健康环境,政府在适当各级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应:

((a) 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城市和城市周围的生物多样性,包括森林、当地生境和物种生物多样性;应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列入当地可持续发展规划活动;

((b) 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提倡在人类住区周围和内部造林,以满足能源、造房、康乐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基本需要;

((c) 减少陆地活动,包括城市、工业和农业废物和废水引起的海洋环境退化,因为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最肥沃的地区产生有害影响;

((d) 确保儿童通过自由的户外游玩能够天天与大自然接触;拟订教育方案协助

儿童探讨他们的社区环境,包括他们的自然生态系统;

((e) 确保所有(利害攸关者)有充分机会公开参与各级的环境决策。)

(98之三. 人类住区内的水资源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引人注目的挑战。它是确保人类对可靠安全供水供应的所有基本需求与工业和农业的对抗需求的结合,后者对于在不损及后代满足水需求的能力的情况下的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应付这一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水源管理方针,而这要认识到水、卫生和健康之间、经济与环境之间、以及城市与其内地之间的关系,并使土地使用规划和住房政策与水部门政策协调一致,同时确保执行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制定和执行实事求是的标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跨学科和部门的合作以及所有(利害攸关者)之间的积极伙伴关系对综合水源管理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目的,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其他(利害攸关者)合伙:

((a) 执行各中水源管理政策,要以整个较广泛的人类住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能力考虑为指导而不只是以部门考虑为指导;

((b) 促进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国家一级与地方一级的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水和卫生方面投资的指定的效率并提高业务效率;

((c) 支助主管机构发展其评估社区有效需求的能力,并将这种需求融入环境基本设施服务的规划工作;

((d) 推行消除多部门机构的职能和管辖权方面目前存在的重叠累赘现象所需的体制和法律改革,并确保这些机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有效协调;

((e) 采用经济手段和管制措施以减少浪费水的现象并鼓励回收利用废水;

((f) 在非正式住区将占有期正规化,以确立提供基本服务所需最低限度的法律认可条件;

((g) 消除使妇女得不到占用期和信贷保障的各种法律障碍,这是获得基本服务的必要条件;

(h) 考虑到妇女在基本服务水平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作出技术选择时的特别需要。)

(99. 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跨边界污染以及跨国界和跨区域转让有害环境技术的情况日益增多,严重影响人类住区的环境条件及居民的健康。因此,政府应合作,进一步建立区域和全球法律机制,以实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里约宣言》原则13。在这方面,国家应遵循《里约宣言》原则16,鼓励采用原则上由污染者付污染费的办法。在显然有可能发生跨边界影响的严重环境事件时,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还应适当采取预防措施。)

99之二. 为了防止跨边界污染和减少发生时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各国政府应合作,为评价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十分/极为有害)影响的(项目和活动)建议建立适当机制,包括评价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各国政府还应参照现行的国际协定和文书,合作建立和实施各种机制,促进预先和及时通知、交流信息和诚意磋商,减少这些(项目和活动)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5. 可持续的能源利用¹⁵

100. 使用能源对城市中心的运输、工业生产、住户和办公室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目前多数的城市中心主要依靠矿物燃料能源,导致气候变化、空气污染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和人的健康问题,而且(可能)严重威胁可持续的发展。提高能源的效率可以加强能源的可持续的生产和利用,办法有定价政策、改换燃料、替代能源、公共交通和公众意识。应当积极协调人类住区和能源政策。

¹⁵ 第100至128段业经非正式谈判但均未经第二工作组或全体会议通过;这些段落均按照2月16日全体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前后加上方括号。在关于第100至128段的非正式谈判结束后(印发了A/CONF.165/PC.3/L.3/Add.7号文件),还对第114、124、125、126、126之二、127、127之二和128段进行了非正式谈判。结果提出了一些更正,见本报告这几段前后加上方括号的案文。

行动

101. 为促进可持续的能源利用,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同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消费群体合作,酌情:

(a) 推动解决有助于高效利用能源并适当注意最终用户及其态度和做法的城乡规划和设计;

(b) 推行能源定价政策和规章措施以鼓励使用可再生和安全能源,并提高人类住区的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确保生活穷困的人及其家属不会吃亏;

(c) 促进高效的能源系统,如采用或支持生产、分配和使用能源的高效的革新措施,如利用回收废热取暖和空调的两用系统,以及同时生产热和电的系统;

(d) 鼓励研究、发展和使用非机动或耗能低的运输系统,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技术,如太阳能、风能和生物物质能源;

(e) 鼓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交流知识、经验和诀窍,分阶段消除含铅汽油,包括使用生物量乙醇作为无害环境的代用品;

(f) 采用或改变用户收费办法和(或)其它措施以促进高效使用住户能源;

(g) 在现有工业和服务的改建和新建时,通过奖励或其他措施鼓励采用能源效率高的无害环境技术;

(h) 支持减少和停止在能源生产、运输和使用中排放废气污染的方案;

(i) 进行公众教育和传媒宣传,鼓励回收、再利用和减少能源消耗;

(j) 鼓励使用太阳能取暖以及空调和发电技术,能源效率高的设计,建筑通风和隔热,以降低房屋的能源消耗;

(k) 鼓励在建筑中使用安全的工农业废料产品和其它各类耗能低的回收建筑材料;

(1) 鼓励和促进发展与传播新的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降低运输燃料中的金属化合物含量,以及使用能源的良法。

6.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

102. 无论在城市内和城市间,在农村和其它边远地区,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对于货物和人员的移动,信息和思想交流,来往市场、就业地点、学校和其它设施以及土地利用都是至关重要的。运输部门是消耗不可再生能源和土地的大户,而且经常发生污染、堵塞和事故。综合交通运输和土地使用的政策和规划能够减轻现有交通运输系统的有害影响。缺乏易于利用、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使生活穷困的人、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感到特别困难。

102之二. 通讯技术的发展对经济活动和人类居住方式有重大影响。必须解决各种潜在影响以确保对社区的最大福利和减轻使用各种服务的不利后果。

103. 人类住区的交通运输管理要便利所有人上班、交际和休闲活动,并能促进重要的经济活动,包括方便取得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与此同时要减轻交通运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交通运输系统的优先事项应当是:通过制订适当的用地和通讯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往返走动,发展鼓励以其它工具代替汽车的交通运输政策,发展替代燃料和使用这种燃料的车辆,实施适当的定价和其它政策规章,改善现有交通工具的环境性能。

103之二. 非机动车运输是一种主要的往返走动方式,对收入低、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尤其如此。避免使这些群体走向社会-经济边缘的一个结构性措施,是大力发展负担得起的、高效和节能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增加他们的往返走动能力。

行动

104. 为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交通运输,政府在适当各级与私营部门、社区部门和其他(利害攸关者)一起,应:¹⁶

¹⁶ 第二工作组 B分组就第104、105和106段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因疏忽而没有编入A/CONF.165/PC.3/L.3/Add.7号文件。这些磋商结果已编入本案文。

(a) 支持采取综合全面的交通运输政策,探讨各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备选办法,切实注意所有人口群的需要,特别是由于残疾、年龄、贫穷或任何其他因素以致在行动上受到限制的群体的需要;

(b) 协调土地使用和交通运输规划,鼓励空间住区模式,以方便利用如工作场地、学校、保健、礼拜场所,货物和服务以及休闲等基本必须设施,从而减少往来走动的必要性;

(c) 通过适当的定价、空间住区政策和管制措施等,鼓励使用最佳的综合交通运输形式,包括步行、骑自行车、私营和公营的交通工具;

(d) 推展和实施各项劝阻措施,不鼓励私人机动车交通量不断增长,减缓交通阻塞,因为它会对环境、经济、社会以及人类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采用定价、交通管制、停车、土地使用规划和无噪声交通的方法,提供或鼓励采取有效的备选交通运输方法,特别是针对阻塞最严重的地区。

(e) 提供或推广有效的,负担得起的,易实际利用的和无害环境的公共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优先考虑集体交通运输方式,这种系统应有足够的运载能力和运行频率,并能支持基本需要和主要交通流量;

(f) 推广、管理并加强使用宁静、效率高和污染少的技术,包括省油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以及使用污染气排放量低和对大气产生影响小的燃料及其他备用能源形式;

(g) 鼓励并提倡公众取得电子资讯服务。

105. 整数删除。

106. 古迹、古物以及具有文化、科学、象征、精神和宗教价值的物品是社会文化、特性和宗教信仰的重要表现。特别是鉴于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上需要文化特性和延续性,它们的作用和重要性必须予以加强。充满精神和宗教价值的建筑、空间、地点和园林是稳定的人类社会生活和社区自豪感的重要内容。保养、修复和以尊重文化的方式利用城市、农村和建筑遗产,也符合可持续使用和人造资源的目的。享

受文化成果以及发展的文化层面最为重要，人人都应当能够从中受益。

7. 保护和恢复历史和文化遗产

107. 为促进历史和文化的延续性并鼓励广大民众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如有可能，确定和记录地区、遗址、园林、生态系统、建筑物和其他实物及表现形式的历史和文化意义，制定有关的保护目标以促进社会的文化和精神的发展；

(b) 提高对这类遗产的认识，以便突出其价值和加以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修复这类遗产的财政可行性；

(c) 鼓励和支持地方遗产和文化机构、协会和社区作出保护和修复努力，灌输给儿童和年轻人继承这种遗产的适当意识；

(d) 促进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法律支助以便有效地保护文化遗产；

(e) 促进在有助于保护和推动遗产的各学科传统技艺方面促进教育和培训；

(f) 促进老年人作为文化遗产、知识、手艺和技艺的监管人的积极作用。

行动

108. 为将发展与保护和恢复目标结合在一起，在政府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承认历史和文化遗产是重要的资产，努力使具有重要历史和文化意义的遗址和社区在社会、文化和经济上能存在下去；

(b) 保持继承下来的历史住区和园林结构，同时保护历史城市建筑的完整性，对在历史地区的新建设提供指导；

(c) 提供充足的法律和财政支持，以便实施保护和修复活动，特别是通过对专门人员的培训；

- (d) 奖励政府、私人和非盈利开发者进行这类保护和修复活动；
- (e)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以保护、修复、复兴和维修居民点；
- (f) 支持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社区伙伴关系,以便修复城市贫民区及居民点；
- (g) 确保将环境问题纳入保护和恢复项目中；
- (h) 采取措施减少破坏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和其他实物的酸雨和其他种类的环境污染；
- (i) 采取人类住区规划政策,包括交通和其他基础设施政策,避免历史区和文化区的环境退化；
- (j) 确保将残疾人的出入问题纳入保护和恢复项目中。

8. 改善城市经济

109. 城市住区是经济变革和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创造就业机会的多样性经济基础的必要条件。城市地区将需要创造许多新的职业。目前,全世界的城市创造一半以上的国家经济活动。如果人口增长和向城市移民等其他因素能特别是通过城市规划和控制城市化的消极影响等办法得到有效管理的话,城市便能以生态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其能力以保持生产率,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和管理自然资源。工业以及贸易和服务是这一进程的主要推动力。

110. 城市在传统上被当作经济中心,已成为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火车头,它们在周围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扶持性经济活动网络中起作用。因此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发展和维持高效的、负担得起的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系统,与其他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联系,并在地理上和经济上谋求合理平衡的发展格局。生产技术以及贸易和消费形态的迅速变化,将导致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不管其性质如何,都必须加以处理。

111. 经济发展和服务的提供可通过城市更新、建造、翻新和维修基础设施、建

筑物和土木工程等人类住区活动的改善而得到加强。这些活动也是其他经济部门创造就业、收入和效益的重要增长因素。如辅之以适当的环境保护政策,它们就能持续地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国家的效益和生产力。

行动

112. 为建立城市发展的有效财政基础,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协同工会、消费者组织、企业、工业、贸易和金融部门,包括合办企业部门,适当时协同非政府组织:

(a) 制订和实施可促进广泛城市就业机会的金融政策;

(b) 鼓励对私有和私营,但具有公共职能和宗旨的机构形成新的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113. 为提供生产性就业和私营投资的机会,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商会、工业、贸易、消费者组织、专业组织和金融部门,包括合作社部门磋商,在综合城市规划范围内:

(a) 实施照顾到地方企业需要但又不会危害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

(b) 促进获取各级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c) 促进适当地供应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分配配套服务的土地,以满足商业界的需要,同时适当地注意中小企业的需要;

(d) 为城市经济活动提供机会,提供便利,让新兴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包括非正规部门,获取信贷和资金,并精简法律和行政程序;

(e) 适当时为促进城市园艺提供机会;

(f) 协助非正规部门企业提高生产力,使其逐步纳入正规经济;

(g) 考虑在城市中心指定一些地区作重新发展之用,办法是提供一套财政和金融奖励措施和适当的管理安排,以及发展伙伴关系。

114. 为向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以及合作社部门提供机会,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酌情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金融和职业培训机构磋商,以:

(a) 促使将劳工领域的人权保护扩大到非正规部门,推动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以及非歧视原则的公约;

(b) 推广并酌情加强能综合安排信贷、资金、职业培训和技术转让的方案,以支助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合作部门的企业,特别是由妇女发展和使用的方案;

(c) 鼓励公正对待非正规部门,推广使用无害环境的方法,在有非正规部门的地方;鼓励金融机构与支助非正规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d) 适当时将日益发展的非正规部门的需要纳入规划、设计和管理系统,包括鼓励它们参与规划和决策程序,加强其与正规经济的关系;

(e) 推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合作部门的企业进行培训,支助它们努力改进其产品、服务、技术和分销网,并查明新的市场机会。

115. 为加强城市经济,提高它们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的竞争力,各级有关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协商后,除其他外,应:

(a) 改进教育和提高职业培训,以提高当地劳动力的质量;

(b) 适当时支持当地工业结构的改造,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促进可靠、有效率和无害环境的能源供应,加强电信网络;

(c) 酌情审查和订正规章条例,以吸引私人投资;

(d) 预防犯罪和提高公共治安,以促使城市地区更能吸引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

(e) 鼓励政府所有各级实行健全的财政做法;

(f) 促进为实施上列各点可能需要的立法行动。

116. 为减轻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措施的不良影响,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

- (a) 推广综合办法,设法改革对人类住区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 (b) 促进住房市场的综合功能,以免社会住房部门发生隔离现象;
- (c) 实施适当的基本社会方案和充足的资源分配,特别是那些影响生活贫困的人、残疾人、社会其他易受伤害阶层、微型企业和其他小企业的措施;
- (d) 审查结构调整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注意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评价;
- (e) 设计有利于更公平,和更多机会获得收入和资源的政策;
- (f) 酌情支持公私企业努力适应对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的不断变化的要求。

9. 农村地区住区的平衡发展

117. 城市和农村地区在经济上、社会上和环境上是相互依存的。在世纪之交,世界一大部分人口将继续住在农村住区,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为了使地球有一个更能持续的将来,这些农村住区必须得到重视和支持。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缺乏无害环境的技术,因不能持续的工农业化和城市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污染,都是造成农村环境退化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农村地区缺乏就业机会,使农村流向城市的人口增加,造成农村社区人力资源的损失。将农村地区纳入国民经济的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发展方案需要强有力的地方和国家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机构,这些机构的重点要放在城乡的联系上,并把乡村和城市作为整个人类住区连续体的两端看待。

118. 在许多国家内,农村人口,包括土著人民,对保证粮食安全和在大部分土地上保持社会和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而大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也大有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

行动

119. 为了促进农村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减少农村流向城市的人口,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促进所有(利害攸关者),包括在偏远社区的人,积极参与确保综合考虑农村

发展努力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目标；

(b)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区域城市中心、小市镇和农村服务中心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c) 促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农业制度,使农村社区充满生机；

(d) 在农村地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和鼓励投资；

(e) 在农村地区提倡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就业和使用合宜技术。

120. 为了在农村住区发展中促进利用新技术改良的技术及适当的传统做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与私营部门合作：

(a) 利用先进和可以得到的通信技术等方法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取得关于农业生产、销售和定价信息的机会；

(b) 与农民组织、妇女团体及其他(利害攸关者)合作,促进研究和散发关于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和农林业等利用传统技术、新技术和改良技术的研究成果。

121. 在制定可持续的区域发展和管理政策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制订使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程序,以确定优先事项,实现均衡和生态上可行的区域发展；

(b)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环境评价方法,以制订无害环境的区域发展政策；

(c)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根据需 要和 经济可行性,实施区域和农村发展计划和方案；

(d)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建立一个高效的和透明的系统,根据人民的需 要,向农村地区分配资源。

122. 为了加强贫穷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就业机会,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促进农村发展,加强就业机会,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和服务,改良住房,加强技术基础设施,以及鼓励农村企业和可持续的农业；

(b) 根据经济收益的机会、社会公平和环境素质,确定区域基础设施投资的优先秩序;

(c) 鼓励私营部门发展和加强以承包为基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间销售机构,以便在农村地区改善和/或建立现金流动和期货合同经济;

(d) 促进农村产品,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消费的食品,公平和有效地进入市场的机会,适当时促进农村产品定价和支付制度;

(d之二) 在城市市场和农村服务中心促进农村地区的产品,改善取得市场信息和进入经销中心和网络的机会;

(e) 大大减少或取消有害环境的补贴和其他方案,例如促使过分使用杀虫剂和化肥的补贴和方案,并取消在农村和农业经济中长期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和生产制度的价格管制或补贴制度。

123. 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均衡的和相互支持的城乡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当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支持下:

(a) 提供适宜于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型住区网络而制订的适当的法律、财政和组织框架;

(a之二) 促进发展有效的通信和经销基础设施,以利城乡地区之间的信息、劳动力、货物、劳务和资金交流;

(b) 促进当地社区之间的广泛合作,为城乡地区的土地使用、交通运输和环境问题寻求综合解决办法;

(c) 以参与城乡发展的(利害攸关者)之间不断进行的对话为基础,采用参与性办法,促进均衡和相互支持的城乡发展。

10. 防灾、减灾、备灾及灾后复兴能力

124. 天灾人祸对人类住区的影响越来越大。引起灾害的往往是人类行动造成的易受伤害情况,例如人类住区的规划失控或不足、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占用易发

生灾害的土地。同时武装冲突的后果也影响到人类住区和整个国家,经受灾国家政府提出要求,可能需要国际参与具体的复兴和重建过程。有些国家由于处理这些形势时,防灾、减灾和反应能力不足,以致此种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影响就特别严重。

125. 通过自愿捐助和邻近地区地方当局的行动,可提供最有效的备灾系统和灾后反应能力。这些系统和能力能够独立运作,在其他地区基础设施或能力遭到减少、损害或摧毁时,也不受影响。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同私人部门合作,同所有社区群体进行密切协调,采取具体行动使备灾工作和反应能力就位,既要协调规划,又要灵活实施。降低对灾害的易受损害程度和增加对灾害的反应能力与获得信息、通讯、决策和资源控制方面权力下放程度直接有关。国家和国际合作网络可以促使迅速获得专家的专门知识,因为这将有助于建立减少能力,对即将发生的灾害提出预警并减轻其影响。灾害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最大,因此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均应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应当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救灾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行动

126. 为了改善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能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当与诸如保险公司、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有组织的社区、学术界与科学界等实体进行密切协商和合作:

(a) 根据专家对危险情况和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价,制订、采取和执行关于土地使用、建筑和规划标准的适当规范和细则。

(a之二) 因认识到所有(利害攸关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确保使这些人参与灾害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b) 鼓励为减灾活动不断地动员国内和国际资源;

(c) 应推广和传播有关用于建筑物和一般公共工程的抗灾建设方法和技术,的信息;

(d) 制订方案,在可能范围内促使所有人自愿迁往和容易到达不易发生灾害的

地区；

(e) 为设计人员、承包商和建筑商制订关于抗灾建筑方法的培训方案。有些方案尤其应当针对小型企业，因为在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住房和其他小型建筑是由小型企业建造的；

(f) 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重要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和关键设施的抗灾能力，在损害会引起二级灾害和/或阻碍紧急救济行动的地方尤其如此。

(126之二。 由于核武器的发展和试验，因此便有需要使流离失所的人口获得安全安置，同时使受影响地区，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区域，恢复经济活动。前联合国托管领土的人民因在托管期间试验核武器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在注意到对这些人应负的特别责任时，在清理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物有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考虑在受核武器方案的放射性污染物影响的地区提供可能需要的适当补救性援助。)

127. 在采取减灾措施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与所有(利害相关者)合作：

(a) 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统，确定并评价灾害易发区所涉及的危险，并将其纳入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

(b) 为了处理易受伤害社区的严重危险，推广和支持花费不多又可实现的解决办法和富于创新的办法，特别推广和支持危险区绘图和以社区为重点的降低易受伤害程度方案；

(c) 明确划分灾前管理、减灾和备灾活动方面，例如评价、监督、预测、防止、救济、重新安置和紧急反应等方面的关键职能与行为主体的任务和责任，并建立联系渠道；

(d) 促进和鼓励社会的所有阶层在一些领域，例如储水存粮、燃料和救急方面参加备灾规划工作，并通过各项建立安全文化的活动参加备灾工作；

(e) 加强和/或制订全球、区域、全国和地方的早期警报系统，就即将发生的灾

害发出警告。

127之二. 为预防发生技术和工业灾害,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

(a) 达成预防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目标,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土地使用政策和促进安全技术的办法来限制技术事故的后果;

(b)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便对在可能增加一项重大事故的危險影响的危險工业活动周围的新发展地点加以控制,即进行适当协商,以促进实施上面分段(a)所制定的政策;

(c) 明确界定备灾和防灾的各种关键职能之间,例如评价、监督、预测、防止、救济、重新安置和紧急反应等职能之间的任务和责任,并建立联系渠道;

(d) 促进和鼓励广泛参与备灾活动,向住在危險活动周围的居民提供关于潜在危險的一般资料;

(e) 加强和/或制订全球、区域、全国和地方的早期警报系统,以便在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情况下向居民发出警告。

128. 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同所有(利害攸关者)一起,在准备和实施灾后救济、修复、重建和重新安置工作中:

(a) 建立或加强备灾和反应系统,明确界定备灾和灾后管理,包括紧急管理、救济和恢复方面各种职能和行为主体之间的任务和责任,以及联络渠道;

(b) 制订测试紧急反应和救济的训练计划;促进关于灾后重建的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工作,并为灾后重新建设采取有效的战略和准则;

(c) 包括在国家地方和社区一级,建立可靠的通讯、反应和决策能力;

(d) 制订应急计划,建立管理和援助系统,为修复、重建和重新安置作出安排;

(e) 在评价损害、进行监督、进行特殊修复和重建技术等方面,加强科学和工程能力;

(f) 支持所有方面(利害攸关者)参加救济、修复和重建活动;

(g) 为了处理返回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住所的紧急需求,确定一些办法并加以支持;

(h) 鉴定各项将停学率减至最低的办法;

(i) 在停止武装冲突后,支助立即排除杀伤性地雷的工作;

(j) 确保在所有通讯、救援、重新安置、修原和重建工作中都考虑到妇女、儿童、残疾者和易受伤害群体的特别需要;

(k) 在灾后复原过程中促进文化方面的活动。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第129-142段)

关于第四章D节的说明:

D节各段(129-142)既不是第二工作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也不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通过的。因此,本章原文照登载于A/CONF.165/PC.3/4号文件的案文。按照筹备委员会在2月16日所作的决定,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各实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各段进行修改的提议载列于A/CONF.165/L.1/Add.1号文件。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 导言

129. 在城市化不断飞速发展的情况下,经济上可行、社会上有活力和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日益取决于所有各级政府是否有能力反映各个社区的优先事项,鼓励和指导地方发展,在私人、公共和社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要实现这一点,只有将责任和相应的资源有效地下放给与其选区最接近和最能代表选区的关键行为主体,发动起一个具有战略性和各方参与的、以共同远见为基础的城市管理进程。这一下放权

力的进程和所设想的城市管理进程将对各个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机构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能力建设工作的所针对的是支持进行分权和各方参与的城市管理进程。

130. 增强能力战略、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目标应当是壮大所有关键行为主体的力量,特别是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合作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使它们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在人力资源和培养干部、体制改革、组织和管理建设、不断培训和改进等方面,需要所有各级的共同努力。要实现这一点,最好是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地方当局协会/网络以及通过其他的国家一级和以下各级的能力建设机构,尽管它们本身可能首先要求得到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各国政府应当高度优先实施全面的能力建设政策。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帮助它们发展能力,确定和评价这些国家在体制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加强它们的管理能力。

2. 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

行动

131. 为了保证有效的放权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采纳或酌情改用其他成员国有效进行下放权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b) 审查和酌情修订法律,在总的国家、社会、经济和环境战略之中,在决策、实施、资源动员和使用方面,特别是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地方企业发展方面,增加地方自治权;
- (c) 支持地方当局审查创造收入的机制;
- (d) 尤其通过技术交往和经验交流方案,促进地方当局在提供服务、支出控制、资源动员、建立伙伴关系和地方企业发展等方面交流技术、经验和管理知识;

(e) 加强地方当局的绩效,为此可在提供、经营和维持公共设施和服务以及在探索各个城市的财政潜力方面,对富于创新的做法进行比较分析和散发有关资料;

(f) 在地方一级,使基础广泛的、对决策和管理进程的参与制度化;

(g) 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鼓励地方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制订目标,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服务的提供以及为地方经济的发展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和无害环境的标准;

(h) 鼓励在政府所有各级、私人和社区部门之间进行政策对话,以改善规划和协调工作;

(i) 关于地方当局在满足公民需求方面的绩效,可酌情收集、分析和传播比较数据;

(j) 加强铲除贪污腐化的措施,在管理地方资源方面,保证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效率和社区的参与;

(k) 使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中能够采取主动行动,特别是在可持续人类住区管理方面分享良好的做法和富于创新的方法;

(l)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合作,发展地方当局的各种协会/网络和其他国际协会和组织,发展全球性的、易于检索的资料网络以促进经验、专门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交流。

3. 参与、公民义务和政府责任

132.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要求各民间组织的积极承诺以及所有人民的广泛参与。它还要求所有各级政府结构反应力强、有透明度和能够交代责任。公民义务的履行和负责任的政府都要求加强参与机制,包括参加公正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规划,而这将保证在确定问题和优先事项,制订目标,行使合法权利,确定服务标准,动员资源和实施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保证人人能畅所欲言。

行动

133. 为了鼓励和支持参与、履行公民义务和完成政府的责任，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或民间组织应当使一些体制和法律框架生效，在决策、实施和监督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促进所有公民的广泛参与并使它们能够参与；除其他外，这些体制和法律框架的目标应当是：

- (a) 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以及传播思想和信息的基本权利；
- (b) 促进成立独立的、非政府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
- (c) 提供充分、及时和全面的信息，并避免不适当地增加申请者的财政负担；
- (d) 利用大众媒介、教育和宣传运动的所有形式，开展公民教育方案，以促进公民精神，对公民权利和责任认识以及行使的手段，并了解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
- (e) 建立正常和广泛的协商机制，使公民社会参与决策；
- (f) 建立制订议程的参与机制，在确定和拟订新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使公民、社区和民间组织主动发挥作用；
- (g) 促进人们了解与私人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契约关系，以便获得技能，为了项目的实施、发展和管理而谈判达成使所有公民最大程度受益的有效伙伴关系；
- (h) 促进平等与公平，纳入关于男女两性的考虑，并让易受伤害和低收入群体参与，为此可采取体制措施以保证它们的利益在政策中和在决策过程中得到体现，并采取以下措施，例如宣传培训和讲习班，其中包括培养调解和共识建设的技能，以促进有效的联络和结盟；
- (i) 使受影响群体能更好地与司法和行政部门沟通，以便他们可以对有害社会和有害环境的决定和行动提出质疑或寻求补救办法；这包括法律机制，以保证国家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社会和环境义务，始终对它们的行动负责；
- (j) 通过提供设施例如法律援助和免费的法律咨询中心，促使低收入群体得到

法律服务；

(k) 加强地方当局和民间组织的能力，以便审查影响其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在基本教育、公共健康、公共安全、了解滥用毒品情况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中，对制订提供服务的地方标准作出贡献；

(l)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在公民、关键群体和决策者之间促进信息、经验和做法的交流。

134. 人类住区的管理人员需要从各层次各类人员和机构中汲取各种技能和资源。缺乏适当的合格人员与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弱点是许多国家改善人类住区状况的主要障碍。此外，有必要在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利用新技能、技术知识和技术。在发生迅速变化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保证有效地发展领导才能、管理知识和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

行动

135. 为了改善人类住区的管理，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以及与其有关的机构应：

(a) 为提高领导质量，视情况支持向所有各级行政人员和文职官员提供培训的方案；

(b) 建立私人--公共、社区部门、企业和经济论坛，促进管理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转让；

(c) 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培训、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要使地方当局机构、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培训和教育机构以及私人部门广泛参与，其着眼点是：

(一) 就人类住区的发展制订多部门办法；

(二) 对实施培训的人进行培训，以便为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发展起核心能力；

(三) 提高地方能力，以便确定需求，特别在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评估、地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从事或进行应用研究，并将调查结果纳入管理系

统；

(d) 发展信息系统，以便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交流、转让和分享经验、专业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

(e) 酌情鼓励私人部门各实体的参与，以改善公共部门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并形成具有公共职能但又进行私人管理并且得到公私资助的实体；

(f) 制订解决冲突的方案。

4. 大城市规划和管理

136. 尽管人类住区的管理人员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挑战，但是负责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管理和发展的人员面临着一些独特的问题，引起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它们的任务和责任既大又复杂。要求有特别技能的大城市地区的特点有：日益增加的全球竞争；人口在民族和文化上多种多样；城市贫民的大规模集中；广泛的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及通讯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生产和消费循环、经济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具有战略作用；以及环境严重退化的可能性。在发生天灾人祸时，大城市地区和特大城市在人员、物资和生产能力的损失方面，潜在的危险也最大。在某些国家，由于没有面对整个大城市的市政当局，造成了城市管理方面的困难。

行动

137. 为了处理大城市地区的特别需求，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促进整个大城市的规划和管理战略；

(b) 监督和分析大城市结构和行政系统的效能和效率，将结果纳入公共政策，以处理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c) 建立法律框架和采取各种组织结构，在整个大城市地区保证协调一致和有效地提供服务、动员资源和进行可持续发展；

(d) 加强大城市当局的能力和职权,以有效地处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具有重要性的问题,例如土地、能源和水资源管理,环境管理,运输和通讯,贸易和金融以及社会一体化;

(e) 发展或者在必要时创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核心,他们应在规划和发展初级基础设施的技术方面以及在紧急规划方面受过训练;

(f) 在运输和通讯、废物管理、能源保持、社会福利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中,在各大城市当局之间推动和促进政策对话以及交流经验、专业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

5. 国内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138. 资助住所和住区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国内。额外资金越来越多地来自使国家和地方当局受益的国际资源。因此,对财政基础产生最大影响的将是经济发展中的改善,良好的财政做法,动员国内资源、控制开支和有效管理预算的能力。

139. 资助未来的城市发展和维持城市的经济活力是一种特别的挑战,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别出心裁的筹资办法。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些伙伴关系把地方的生产和消费税收与鼓励工商贸易界和私人服务部门投资的财政刺激手段结合起来。需要有新的城市筹资形式,以满足城市经济发展的未来需要,并支付支持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的费用。

行动

140. 为了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以便处理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需求,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a) 适当加强地方当局吸引投资的能力;

(b) 采取鼓励增加国内储蓄,促进其用于住房、基本基础设施和住区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各种框架;

(c) 发展高效、公平和具有活力的国家和地方收入来源,包括税收、用户费用、关税和改良费用,以提高国家和地方在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进行资本投资的能力;酌情制订对损害环境予以惩罚的新金融手段;

(d)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税收能力和开支控制;

(e) 通过用户费用努力全面回收城市服务费用,同时通过价格政策,适当时通过有透明度的补贴来解决穷人的需求;

(f) 支持地方的努力以鼓励私人 and 社区部门之间的自愿伙伴关系,并鼓励人们参加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维护;

(g) 使地方当局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本市场以及专业借贷机构的途径合理化并提供便利,尤其是建立城市信贷定级和信贷系统,同时注意借方偿还债务的能力;

(h) 在形成与私人、社区和合作社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形成促进地方企业发展的机构方面,促进地方当局的作用;

(i) 酌情使预算机制以及会计工作制度化,使地方当局能够实施中期和长期的投资计划;

(j) 为落实财政责任制度而建立透明的制度和程序;

(k) 适当时建立透明的政府间转让机制,这些机制应当合乎时宜、可以预测、以绩效和需求为基础;

(l) 吸引对城市发展的私人投资。

6. 信息和通讯

141. 信息技术的最近发展以及全球规划的贸易自由化和资本自由流动,将在城市的作用和功能、城市的决策和资源分配进程方面带来巨大变化。在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必要投资并使公民能够和有力量可以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各国政府,可以指望在工业、贸易和商业方面大大促进生产力。应适当和充分地利用这种

经改善的信息技术,以便保持和分享道德价值,加强和改善教育、培训并使公众了解影响生活质量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促进所有关键行为主体和社区交流在生境方面的做法,包括在日益城市化情况下维护儿童、妇女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权利的做法。

行动

142. 为了提高利用这些发明的能力,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应:

- (a) 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鼓励所有各级政府、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对之加以利用;
- (b) 培训关键的行为主体利用信息技术;
- (c) 通过电子手段,例如互联网络、地方建立的各种网络和图书馆来制订分享经验的办法,并传播各种最好的做法;
- (d) 在利用公共图书馆和通讯网络方面,鼓励儿童、青年和教育机构的参与;
- (e) 通过传播从政府、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得来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学习过程;
- (f) 鼓励使一般大众更容易获得信息技术和服务的政策;
- (g) 在公共政策、决策和资源分配等领域,保证信息的自由流动和获得。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第143-157段)

关于第四章E节的说明:

第143-157段已经过非正式谈判,其结果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作为非正式文件2分发,后来作为A/CONF.165/PC.3/L.3/Add.9印发。由于时间不够,第二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都未加以通过。因此,按照全体会议2月16日的协议,E节全节前后加上方括号。

一些代表要求,除了经非正式谈判的第143-157段外,他们在非正式谈判期间对这几段提出的修正草案应交送生境会议,以便进一步谈判。这些修正草案载于A/CONF.165/CRP.1。

E. 国际合作和协调¹⁷

1. 引言

143. 确保人人有适当住房并使人类住区和社区活跃、健康、安全、更加公平和更有持续能力的目标,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发展、稳定和正义。鉴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迫切需要重新界定和恢复现有的合作程序和结构,并制订创新的合作形式,使人类能够面对发展农村和城市地区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各国必须具备政治意志,而且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建立和促成新的合作、伙伴、协调和投资形式,包括与地方私营部门建立这些形式,以便有效地促进提供和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的住房条件,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的需要因国而异。

144. 制订和实施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的工作是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责任,而且应考虑到每个国家不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但是,官方发展援助全面下降令人严重关注。随伴这种趋势的还有资本的国际流动大大增加,私营部门日益参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和管理。这种从援助到贸易的转变清楚表明私营部门必须参与制订国际合作的发展方向。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更多资源,加强国家促进一个扶持环境的努力,以期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¹⁷ E节全节前后加上方括号。这里原文照录A/CONF.165/PC.3/L.3/Add.9所载的文本。

144之二。（在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困境继续每况愈下；鉴于这些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贫穷、城市化、缺乏包括公共住房在内的适当住房、人口迅速增长、农村-城市迁徙、经济停滞和社会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尤其尖锐。）

145. 必须寻求和制订在人类住区的发展和管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创新对策和框架，使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能积极参与决策、政策制订、资源分配、实施和评价。这些对策和框架也应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新形式和经过改善的形式，其中包括南南、南北和北南之间交流最佳的实践方法，并且不断发展政策、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工具和手段，例如应用住房和城市指标、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建设。

145之二。这些创新的对策也应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之间根据“分散合作”原则，进行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新形式。这意味确认地方当局有能力在每个国家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发展国际关系和合作，而且有权将其自己的资源专门用于这个目的，并有权参与确定国际人类住区政策的过程。各国政府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承诺鼓励地方当局之间分散合作，加强地方当局协会的网络。

145之三。（近年来，由于经济增长的差异、环境退化以及劳动力市场的不对称，国际移民有所增加，对城市人口的空间分配产生了深刻影响，造成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人力资源的不平衡。）

2. 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

146. 城市化进程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联系的，它们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日益受世界经济的影响。在这个前提下，有必要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有能力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此,必须具备一个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综合对策,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实施经济改革或经济过渡方案的努力。此外,技术发展正导致就业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应予确认,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说,住房部门是一个生产性部门,应与其他生产性部门一视同仁。在全球一级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将取决于是否能公正持久地解决金融、债务、贸易和技术转让等问题。)

147. 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在一个增强能力战略的框架内,致力应付这些人类住区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应倡议:

(a) 创立一个开放、公平、合作和互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b) 在所有各级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建立一个能促进稳定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金融制度;

(c) 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实现更大程度的稳定、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和降低实际利率等办法,建立一个更能促进稳定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金融制度;

(d) 在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经济、转型期经济和发达经济)创立一个吸引国内外直接投资并鼓励储蓄的环境;

(e) 在一个开放、公平、安全、无歧视、可预测、透明和基于多边规则的国际贸易制度的范围内,促进企业发展,增加生产投资,扩大进入生气勃勃的开放市场的机会(并为所有人民、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

(f) 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g) 加强和改善向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克服它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的种种障碍。

148. 关于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提供的具体方面,国际社会应:

(a) 确保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改善所有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不论他们居于何

处；

(b) 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以用于提供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c) 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有更多机会获得国际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吸引对住房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d)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设法提高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全球资本市场直接联系的能力，以便它们按照这些市场的审慎的保障措施，为其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融资，并设立国际和地方机制和手段，使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投资机构易于分担风险和增加信贷；

(e) 倡议采取战略，确保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进行目标正确的大量投资，通过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f) 鼓励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援助、管理技能和信息交流，并确保移徙工人和本地工人享有公平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消除国际移徙的消极影响；)

((g) 继续支助难民，满足他们的需要，协助向他们保证可以按照有关的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法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并指出只能在他们的原籍地内为他们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3. 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149. 对人类住区内住房和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正不断增加。社区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难以调集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应付住房、服务和有形基础设施的成本的迅速增长。(必须从各来源获得新的额外资源，以实现在一个正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达致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必须通过适当和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增加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资源--公共、私人、多边和双边资源，以支助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150. 为了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在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生境议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更多的资源，并应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为此，必须：¹⁸

(总论)

((a) 将生境二的各项承诺，变成为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人类住区所涉的经费问题；

((b) 促进对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的援助；

(官方财政资源)

((c) 促使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更优先考虑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并动员它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特别是支持感兴趣的受益国；

((d) 争取尽快实现将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国民生产总值的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指标，并酌情增加用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资金份额；

¹⁸ 第150段拟应包括一系列具体的分段。这些分段的审议工作尚未完成，但大家已非正式地议定，如按下列标题安排这些分段及其拟议的备选案文，则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审议工作：总论；官方财政资源；伙伴关系；提高财政资源的效力；私人财政资源；现有经济手段；创新经济手段；特别融资需要/问题等。应强调的是，列入这些标题只是为了便利讨论。它们不会出现在最后文件内。所有第150段的分段前后都加上方括号。

((e) 尽快在2000年前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总体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国民生产总值的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定指标,并根据实现《生境议程》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需进行的活动范围和规模,相应增加用于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资金份额;

((f) 致力确保结构调整方案响应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需要;

((g)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协助有高比例多边债务的低收入国家的创新对策,以期减轻它们的债务负担;

〔伙伴关系〕

((h) 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和捐助者支持各国致力推行各种增强力量战略,通过这些战略,国家和地方政府、社区、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可以建立伙伴关系,参与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活动;

((i) 邀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致力推行各种增强力量战略,通过这些战略,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社区、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可以建立伙伴关系,参与提供住房的活动,包括公共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活动;

((j) 探讨各种方式方法,根据三角合作、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伙伴关系和发展中国家间加紧合作的概念,进一步支持和扩充南南合作;

((k) 巩固国际社会及其组织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并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团结一致力量;

〔增进财政资源的效力〕

((l) 努力改进捐助者同联合国业务活动之间的协调,并增进这种流动同内部可持续人类住区战略之间的一致性,来增进现有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外部资金流动的效力;

((m) 对于促进有效和有透明度地使用公共和私人资源、减少浪费和盲目开支并使穷人更加能够获得住房和服务的各种方案,予以支持;

((n) 认识到过渡的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尤其是具有滥伤或滥杀作用的军火的贸易--以及军火生产和采购方面的过渡投资的不利影响;

((o) 在项目和方案的设计、拟订和实施方面,尽可能优先考虑到利用合格的本国专家,或是必要时利用分区域或区域内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专家,在没有这类专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培养当地的专门技能;

((p) 尽可能减少间接费用,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项目和方案的效率;

((q) 在国际社会资助下,综合减少发展方案和项目--特别是房舍的建造和通讯系统--受灾害影响的可能性的实际措施,并确保这类措施成为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确定工作的组成部分;

(私人资金)

((r) 制定经济政策促进和动员国内储蓄,并吸引外资用作生产性投资,为提供足够的住房和实施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寻求公私资金来源,同时确保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

((s) 加强向社区发展和自助方案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加强各级政府、社区组织、合作社、正式和非正式的金融机构、私营企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调动地方储蓄,促进地方金融网络的建立,并向低收入者、妇女和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更多关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的信贷和市场资料;

((t) 对于发起或参与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方案的政府和地方当局,方便它们进行全球融资;

((u) 建立和支持非正式信贷机制与全球资源的联系,通过涉及社区、非政府组织、信贷联盟、全球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主体的参与进程,使大多数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住房融资;

〔现有经济手段〕

〔(v) 通过适当的经济手段,吸引公共资金的国际流动,使其用于住房的供应和住区的发展;

〔(w) 考虑促进外国私营部门对可持续人类住区项目,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运输方面的投资的方式,例如“建造、操作、移交”办法;

〔(x) 为了提供足够的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有效和公平的价格机制,以吸引更多的私人、国内和全球资金流动,同时保证公开透明的和以生活贫困的人为对象的补贴;

〔(y) 审查有助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发展的适当的债权换产权措施;

〔新的经济手段〕

〔(z) 为人类住区的发展而开发新的公私资金来源,为民间社会动员各种资源(包括受益人和个人自愿捐款)而创造扶持性环境;

〔特别资金需求/问题〕

〔(aa) 通过有具体针对性的赠款,支助为生活贫困的人,特别是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例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残疾者、街头儿童、移徙者和无家可归者所进行的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活动;

〔(bb) 通过有具体针对性的赠款和其他援助方案,支助为易受伤害群体,例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持证移徙者和无家可归者所进行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cc) 认识到必须促进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以处理一些遭到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并满足它们重建经济和人类住区的紧急需要;

〔(dd) 履行国际社会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方面的特别需要和易受伤

害情况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巴巴多斯宣言》,并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为人类住区方案提供有效的手段,包括充足而可预测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

((ee) 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面临的挑战和特有的问题,为这些国家实施生境二成果的努力提供国际支助;

((ff) 由有关国家和发展中伙伴国家议定各自平均将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的相互承诺;

((gg) 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所有国家能够具体满足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

(下一段纳入F节,前后加括号)

(设立咨询中心,以确定适当的金融机构,例如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协助会员国取得实施住房和人类住区方案所需的财政援助/资金。)

4. 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151. (利用和转让对消费和生产形态具有深刻影响的无害环境的技术是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先进和适当的技术以及支持这些技术应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系统,为人力、财政和材料资源的更有效的利用、更可持续的工业做法和新的就业来源,提供了各种新机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等国际组织在传播和促进获得现有技术的信息以及技术转让的各种办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一项了解是,技术转让包括保证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并且相互就商业利益的分配达成协议)。

152. 在促进和方便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方面,国际社会应:

(a) 在所有(利害攸关者)之间,建立并酌情加强全球网络,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住房和人类住区技术方面的信息的交流;

(b) 保证技术转让的进程是公平的,避免向接收者倾销有害环境的技术;

(c) 在多边和双边安排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支助下,(促进)(发展并加强)同所有区域和各区域之间的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交换经验--特别是有关最适当的做法的经验。促进技术和技能的发展并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和管理的效率;

(c之二) 确保利用合宜技术并生产当地建材;

(d) 特别着重应用研究的资助、促进和传播,这是所有领域的一种新办法,有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住房、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和社区便利设施的能力;

(d之二) 协助建立从事当地生产建材的研究、生产、传播和销售工作的机构的国际、分区域和区域网络;

((e) (加强查明和传播那些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并减少基础设施费用、使人们较能负担得起基本服务并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减至最低限度的人类住区方面较有希望的新技术,并确定现有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促进这些目标的具体任务)。)

5. 技术合作

(153. 为了面对迅速城市化的世界的挑战,需要保证国际和区域网络在体制、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更加有效地促进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和转让,并应推广可持续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人类住区管理的最佳做法。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应当在技术合作的动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作为一个促进机构。可以探讨更有效地传播和交换有关国家和国际二级技术合作的意见的可能性。)

154. 更具体地说,国际社会应当: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永久性“电子”会议的形式建立具有成本效率的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它将包括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最新信息、各种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b) 通过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帮助所有各级政府、所有主要的行为主体团

体和国际开发机构评价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供应方面的信息以及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

(c)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领导之下,以及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支持下,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保证人类住区发展问题,特别是在政策和方案方面对城市化作出一致反应的问题,将其纳入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发展目标的主流;)

(d) 为了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之内制订和加强能力建议方案,促进经验交流和对城市化问题和统一的区域发展的政策反应;

(e) 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并在各区域委员会所收集的资料的支持下,制订能力建设战略,以便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确定和分析关键在人类住区问题的能力,制订并有效地实施针对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地方各级有效地管理住区发展的进程;

(e之二) 通过适当机构,继续有效利用国家专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f) 继续支持旨在减轻天灾人祸之影响并在受灾国家进行重建活动的技术方案;

(g)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能够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努力等密切合作,应有关各级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援助。

6. 机构合作

155. 在面临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的任务要求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中开展业务的公私机构进行国际合作,通过这种合作,使资源、信息和能力汇集在一起,对人类住区问题作出更加有效的反应。

(156. 《生境议程》重申最近联合国各大会议的成果,并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增添新的要素。各国政府确认必须协调一致地贯彻包括生境二在内的各大世界会议的成果。城市的挑战的性质本身要求对可持续发展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办法,从而加强合作和协调。应当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政府间机构来促进各国政府同各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利害关系者)--的联系和协调,并增进对人类住区优先事项的共同认识。)

(156之二. 《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应当在协调一致的框架内进行,以确保全面贯彻联合国所有会议的成果,并充分实施、监测和审查议定的行动纲领以及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最近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除其他外,包括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这就需要在多边和双边伙伴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要求联合制订方案,以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进行更多和更有效的合作)。

15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和双边支助机构应当(酌情):

(a) 考虑到最近联合国的其他会议有关各部分的成果,建立并酌情加强合作机制,将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承诺和行动,特别是《生境议程》内载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b) 建立和加强与地方当局国际协会以及与所有其他各方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本次会议的目标;

(c) 开展旨在加强地方当局能力的活动;

(d) 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加强同非政府组织、自愿团体和社区协会、私人和合作部门之间的合作;

(e) 在提供住房、提供服务和其他为可持续人类住区而进行的发展活动方面,

支持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f) 鼓励地方一级所有行为主体协助达成有关实施《生境议程》、全球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所需的地方措施、方案和行动的协议，制订除其他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要求的《地方21世纪议程》。

F. 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 (第158-185段)

关于第四章F节的说明：

F节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非正式谈判的。在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A/CONF.165/PC.3/4号文件中，该节只包括5段(158-162)，被认为不完全，因为闭会期间非正式起草小组没有足够时间将这一节整节审议。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非正式谈判期间，各代表团及其他提出的书面提案因此不仅强调对现有的第158-162段的修正案，并且强调介绍新的段落。

在关于F节的非正式谈判结束时，发表了第3号非正式文件，包括第158-184段，后来作为A/CONF.165/PC.3/L.3/Add.10印发。整份文件前后加上括号。它从未获第二工作组或全体会议通过。第3号非正式文件不小心漏掉了经非正式谈判的另外一段，即第185段，因此单独印发该段。本文件在该段前后加上括号。全体会议于2月16日证实提交生境会议的F节所有各段全部用括号括起来。

各代表团的共识是除了非正式谈判用括号括起来的第158-185段的文本外，在非正式谈判期间提出的修正草案都应转交给生境会议以便进一步谈判。这些修正草案载于A/CONF.165/CRP.1号文件。

F. 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¹⁹

1. 导言

15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生境二所作的承诺的长期影响将依赖所有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商定的实施行动。必须制定或加强有关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提供住房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或其它有关国家方案,并视情况,必须由各国政府及其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伙伴监督和评价其实施情况;也必须评价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以鼓励和使所有有关各方改进成绩和加强国际合作。

2. 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158之二. 各国政府有首要责任实施全球实施计划。各国政府作为中心伙伴,将与每个国家的家庭、社会、地方当局、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老年人、易受伤害群体及土著建立切实伙伴关系和予以加强。应当建立或改进国家机制,并视情况,协调影响到人类住区在所有有关政府级别的行动和在政府采取行动以前评价此影响。在所需的地方行动范围内,应当支持地方当局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所有适合的参与机制,包括地方《21世纪议程》应予制订和使用。

3. 在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

159. 如要有效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就应当考虑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与较广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结合起来。在全球一级,实施和继续监督生境议程的主要行为主体将继续是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活动的的所有其它专门机构和规划署。

¹⁹ 整个F节前后加方括号。这里原文登录A/CONF.165/PC.3/L.3/Add.10的文本,但添加第185段。

4. 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

160. 联合国会员国将协力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实施《生境议程》。

161.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构,是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构。在大会于1997年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应重视可持续框架内的人类住区问题。大会还应当在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题为“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应当审查会议的结果以及采取生境议程所需的步骤。

162. 2006年,大会应当举行特别会议,对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和评价,并应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1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及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将监督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全系统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应当请理事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应当请理事会作为协调机构,1997年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考虑到必须与其它有关委员会的协同作用和切实协调及会议的后续工作,以保证明确分工和协调多年工作方案。此外,理事会应考虑在2001年以前在其高级别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除其它外,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积极参与。

164. 理事会可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就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国际对话。

165. 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定的作用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促进生境二会议结果实施情况的全系统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它应配合《联合国宪章》的任务规定和理事会本身的作用、权力、机构、资源及进程寻求方法来加强与其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机构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便审查在实施生境二会议结果方面所取

得的进展。

166. 大会和理事会应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实施《生境议程》。在这方面，区域委员会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应召开最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在实施生境二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尤其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和采取适当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167. 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68.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予以加强和扩大，并入和实施《生境议程》。同样的，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加强和改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便能够切实实施《生境议程》所载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全面政策方向扩大的任务。中心应发展为能够实施《生境议程》的高度有效的技术秘书处。为此目的，将加强和改革中心，以便有效处理《生境议程》。

169.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领导下，其主要目的如下：

- (a) 促进按照《生境议程》旨在实现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所有国家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的的协调一致政策；
- (b) 监督在实施《生境议程》和有关提供住房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活动，包括《21世纪议程》所载的有关承诺方面的进展；
- (c)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倍和改进努力，以解决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
- (d) 收取和分析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全面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有关投入；
- (e) 提倡更大的国际合作，以便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尤其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
- (f) 根据分析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和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g) 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促进这个领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170. 人类住区委员会将有以下主要职责：

(a) 制定和提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建议所载和经大会批准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领域有关现行和规划的工作方案的政策目的、优先项目及准则；

(b) 领导联合国系统和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并视情况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可最有效实现这些领域的全面政策目的和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c) 保证在符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尤其《21世纪议程》第七章,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有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实施人人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政策；

(d) 促进实施《生境议程》所载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建议的国家行动的建议；

(e) 在《生境议程》的范围内研究新问题,以便解决人人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尤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这方面的问题；

(f) 继续指导全面政策和监督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行动；

(g) 定期审查和批准中心在全球、区域及分区域各级为进行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使用其资金的情况；

(h) 监督和评价在实现《生境议程》和目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中期审查内建议于2006年采取适当措施,作为增强议程的动力所需的备选行动；

(i) 在中期审查期间通过国际会议评价私人部门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切实贡献。

171. 位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继续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

务和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活动联络点。中心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掌管，他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中心除其它外将负责：

(a) 保证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的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协调一致；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制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活动的建议，并继续不断审议和评价其有效性；

(c) 执行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d) 作为全球交换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资料的联络点；

(e) 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f) 处理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区域间问题；

(g) 补充各区域的资源，必要时制定和实施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h) 与所有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生境议程》方面促进和加强合作；

(i) 编制和增订全球顾问和咨询人员名册，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必要时，协助在全球一级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j)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展开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新闻活动；

(k) 提倡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增加使用视听和信息技术；

(l) 执行大会交托它的任何其它任务和职责。

17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主要财政和技术机构及所有其它伙伴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加强和扩大合作。

1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它附属机构,例如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应当按照全球行动计划适当考虑到人类住区问题。

174. 为了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区域委员会与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可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在实施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互交流经验和采取适当措施。区域委员会应当通过适当的机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些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175. 请秘书长保证有效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适当考虑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人类住区的需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在机构间一级的程序,以保证整个系统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其体的充分参与,这些实体应当审查其方案,以确定它们如何能够对协调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作出最大贡献。应当请委员会设立生境议程工作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当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员和加入生境议程工作队。

176.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有效运作。在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当评价中心的职能。

177. 应当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声明和承诺与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78. 为加强对在国家一级的行动的支持和帮助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查明它们按照全球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179. 为提高联合国组织支持在国家一级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努力的效率和效能和提高它们实现生境二会议目的的能力,有必要更新、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部分和恢复其活力,尤其是业务活动。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及中期战略,并视情况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

行动。以下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及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加倍努力，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支持《生境议程》的实施；

(b) 国际劳工组织应当协调和支持为实施《生境议程》在政策和方案两级有关扩大和保护就业及工作的具体行动；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当考虑通过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社区管理的广泛伙伴关系，把其城市基本服务方案、市长保护儿童倡议以及儿童基金会国家行动计划下放措施与《生境议程》结合起来；

(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当协助在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方面分析和监督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乡政策的影响；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制定和促进有关改进环境的政策和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及人人有适当住房领域考虑到环境因素和促进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各级实现这些目的的行动；

(f) 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其它联合国实体协调和合作应当采取与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有关的活动；

(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实施《生境议程》时应当强调面向出口的企业的竞争力和有竞争力的地方及国家企业的增长；

(h) 世界卫生组织在实施《生境议程》时应当着重健康问题的全球重要性、这些问题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及适当住房的关系、公共卫生和基本城市及农村服务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必须把人放在发展的中心。

180. 国际金融机构应当为《生境议程》的实施调集资源。为此目的，促请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a)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及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以及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应当进一步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结合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包括适当时在其贷款方案内较优先重视这些目标；

(b)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构应当与有关国家,尤其发展中国家共同改进政策性对话和制定新行动,以保证结构调整方案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特别注意必须使生活穷困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有适当住房和为他们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

(c) 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专门组织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扩大和增进合作,以保证协同努力,并且可能时,应当汇集资源,按照生境二的目的共同采取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行动;

(d) 世界贸易组织应当考虑它如何协助实施《生境议程》,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活动。

5. 指标、最佳做法和业绩评价

181. 必须评价关于提供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的的政策、战略及行动的影响。这些评价的结果将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其他有关组织审议,并将制定适当的程序,以分析和监督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应当收集有关城市化对易受伤害群体及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儿童的影响的资料。

182. 《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和社区将定期监督和评价它们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成绩,办法是用可比较的人类住区和住房数据及有文件证明的最佳做法,并将由(生境)中心提供准则。所有这些伙伴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将在国家、分区域及全球各级予以加强和协助。

183. 作为对加强其现有住房及住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承诺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当继续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并应当制定和使用住房及人类住区发展数据。这一和其他有关资料,视情况将用于评价国家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结果。这种资料可在联合国的适当综合报告系统的框架内加以审议,考虑到在经济、社会及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

18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指定为全球生境观测站,促进、监督和评价

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趋势及进展,使用地方、国家及区域各级支持的指标和最佳做法方案。它应当继续编制和出版全球人类住区情况报告及其它定期监督和评价出版物,以查明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进展。

185. 生境中心作为中心应:

(a) 设立一个咨询秘书处/中心,以协助会员国至少为一个大城市拟订其全国住房和都市指标;

(b) 设立一个研究中心,以协助会员国进行关于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的可持续方针和方法的研究,以及向所有会员国传播这种资料。
